考試院公報

第 33 卷第 20 期

542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2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 ……8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名單…… 40
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 41
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42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5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5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6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7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 9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76451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試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主）試委員會、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閱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

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等事項。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延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暨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第　五　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分區之考區設二個以上試區時，副主任得置二人。

第　六　條　　本處及試務辦事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其配置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9月2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79131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47105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附「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江　宜　樺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二、政府機關： (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 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區分	範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三) 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 衛生福利部： 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 (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區分	範圍
貳、得適用之職務	(九)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一)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

區分	範　　圍
附註	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

（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部法二字第1033882997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9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就前開修正案如有修正建議，得於民國103年11月6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科長陳珮婷（電話：02-82366475，傳真：02-82366497，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connie@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一）核議國家安全會議編制表修正案。

（二）核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案。

（三）核議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11家社政機構編制表案。

（四）核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19次）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五）核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案。

（六）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七）核議國立臺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八）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核議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二）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三）核議桃園縣蘆竹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四）核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五）核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申復案。

（六）核議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案。

（七）核議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案。

（八）核議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2月1日生效案。

（九）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及南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十）核議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及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十一）核議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及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十二）核議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三）核議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十四）核議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十五）核議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十六）核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十七）核議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八）核議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九）核議臺中市和平區圖書館編制表廢止案。

（二十）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二十一）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二十二）核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十三）核議新竹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二十四）核議新竹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條文暨東區、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二十五）核議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9月9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9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㈠簡任(派)	155人
㈡薦任(派)	970人
㈢委任(派)	482人
合計	1,607人
二、醫事人員	
㈠師(一)級	38人
㈡師(二)級	319人
㈢師(三)級	625人
㈣士(生)級	212人
合計	1,194人
三、司法人員	
㈠簡任(派)	4人
㈡薦任(派)	12人
㈢委任(派)	18人
合計	34人
四、外交人員	
㈠簡任(派)	54人
㈡薦任(派)	60人
㈢委任(派)	1人
合計	115人
五、警察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14人
㈢委任(派)	4人
㈣警監	69人
㈤警正	377人
㈥警佐	163人
合計	62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3人
㈢委任(派)	1人
㈣長級	0人
㈤副長級	10人
㈥高員級	72人
合計	86人
七、審計人員	
㈠簡任(派)	12人
㈡薦任(派)	15人
㈢委任(派)	0人
合計	27人
八、主計人員	
㈠簡任(派)	12人
㈡薦任(派)	118人
㈢委任(派)	37人
合計	167人
九、人事人員	
㈠簡任(派)	3人
㈡薦任(派)	175人
㈢委任(派)	10人
㈣長級	0人
㈤副長級	0人
㈥高員級	1人
㈦員級	0人
㈧佐級	0人
合計	189人
十、關務人員	
㈠關務(技術)監	10人
㈡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2人
㈢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人
合計	54人
十一、政風人員	
㈠簡任(派)	3人
㈡薦任(派)	10人
㈢委任(派)	1人
㈣長級	0人
㈤副長級	0人
㈥高員級	0人
㈦員級	0人
㈧佐級	0人
合計	14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㈠法官、檢察官	34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㈠簡任(派)	32人
㈡薦任(派)	1,525人
㈢委任(派)	1,150人
合計	2,707人
二、醫事人員	
㈠師(一)級	0人
㈡師(二)級	1人
㈢師(三)級	4人
㈣士(生)級	0人
合計	5人
三、警察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2人
㈢委任(派)	0人
㈣警監	25人
㈤警正	462人
㈥警佐	103人
合計	59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4人
㈢委任(派)	1人
㈣長級	0人
㈤副長級	0人
㈥高員級	0人
㈦員級	0人
㈧佐級	0人
合計	5人
五、主計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161人
㈢委任(派)	37人
合計	198人
六、人事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133人
㈢委任(派)	49人
㈣長級	0人
㈤副長級	0人
㈥高員級	0人
㈦員級	0人
㈧佐級	0人
合計	182人
七、政風人員	
㈠簡任(派)	0人
㈡薦任(派)	3人
㈢委任(派)	0人
㈣長級	0人
㈤副長級	0人
㈥高員級	0人
㈦員級	0人
㈧佐級	0人
合計	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0,778	182	45,953	56,913	11,118	297	54,679	66,094	123,007
本月退休人數	5	0	246	251	6	2	261	269	520
本月累積人數	10,783	182	46,199	57,164	11,124	299	54,940	66,363	123,52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5	44	79
本月資遣人數	2	0	2
本月累積人數	37	44	8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9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2,085	297	461	1	2,844	2,599	417	773	75	3,864	6,708
本月撫卹人數	5	1	1	0	7	15	1	1	1	18	25
本月累積人數	2,090	298	462	1	2,851	2,614	418	774	76	3,882	6,73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9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364	780	1,144
本月撫卹人數	4	7	11
本月累積人數	368	787	1,15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9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6	123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9,080	15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43,521,326
手續費收入	283,87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退休	231,22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公教	2,940,555,342
外幣兌換利益	409,139,336
利息收入	149,136,197
待國庫撥補收入	380,475,53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800,870
收入合計	5,642,143,70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018,008,353
保險費挹注部分	649,147,114
政府撥補部分	368,861,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575,499,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0,696,921
公保其他費用	6,258,879
手續費用	1,264,636
利息費用	11,614,296
事務費	18,800,870
支出合計	5,642,143,70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68,861,23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194,711,330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3年9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1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保障處2件；地保處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等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民國103年1月20日桃監人字第103080002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規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須有與收容人或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而往返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之餽贈，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依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資料，雖可證明再申訴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管理員期間，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曾與出監收容人○○○及其親友等人多次飲宴應酬，然並無再申訴人於○○○在桃園監獄羈押期間（100年8月26日至同年12月22日），與其家屬親友有無正當理由往返飲宴應酬之具體事證；又依法務部廉政署蒐證照片，雖能證明再申訴人與○○○於101年9月1日有一起飲宴之事實，惟是時○○○已非桃園監獄之收容人，則得否僅因○○○曾為該監收容人，而逕認再申訴人與收容人間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即有疑義。桃園監獄逕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本會103年7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0177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該監103年9月22日桃監人字10308004800號函回復略以，業請再申訴人之現職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協助註銷再申訴人上開記過一次懲處，並收回該懲處令在案。另重新召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擬予記過一次，並依規定將審議情形函報法務部矯正署審查，俟該署函復後，函請現職機關本權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理，並復知本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14日經人字第103035778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規定，經濟部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年終考績、考成，應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辦理評擬，送經濟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據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修正說明，各機關公務人員除有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特殊情形外，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再申訴人係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二等經濟秘書，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評擬後，提經濟部駐外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以下簡稱駐外考核小組）審議後，始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以駐外考核小組對經濟部駐外人員考績所為之評價，非屬考績法所定之法定程序，經濟部另組成駐外考核小組決議單位主管之評擬分數，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又經濟部102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	本會103年7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07624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經濟部。該部103年9月23日經人字第10303677560函回復略以，業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重行組成103年度人事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亦重行由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主管評擬後，提該部103年度人事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部長覆核，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其中票選委員10人，係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由「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以8：2比例選出。該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經濟部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比例之計算基礎，是否妥適，亦非無疑。	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3月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300085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第五分局期間，經該局第二分局於102年9月24日0時50分許，至臺中市北區○○路○○舞廳執行臨檢時，該分局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及立人派出所巡佐○○○等人，於該舞廳後門守望，見再申訴人自該舞廳後門停車場攀越花圃矮牆離去，對其盤查後，因查無不法，隨即使其離去。案經中市警局調查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舞廳部分，僅有進○○街巷內之影像，並無在○○舞廳消費之影像紀錄可供佐證，尚乏直接事證，此節行政責任擬免議。又再申訴人勤餘深夜於○○舞廳停車場出入，至往該舞廳後門通道巷內如廁，遇執行臨檢勤務之員警竟倉皇攀越矮牆離去。上述行為顯有失檢，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	本會103年7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30005289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刑大，經該大隊103年9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30034650號函復，已撤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並以查無再申訴人影響警譽之積極事證，決議全案免議。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 二、茲以○○舞廳後之○○街○巷並無廁所，再申訴人自承於該巷內如廁，其行為固有不檢，惟是否生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中市刑大全無論述。準此，中市刑大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張力仁等參仟參佰捌拾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237名

張力仁	楊昕維	陳俊銘	陳冠吟	邱藍苓	王姿雅
張益彰	王律祁	吳凡承	黃威誌	孫伯源	王柏翔
葉先倫	彭彥文	黃國雄	許雅雯	黃文祥	莊宜樺
許文斌	林奕安	謝岳霖	林怡萱	宋昱彣	劉威志
王泓仁	許景程	林建仰	周厚雯	許雅晴	林昱辰
彭于珊	戴郁真	解創宇	吳庭羽	魏緯昕	張雅誠
丁哲浩	嚴浩維	林　沇	黃琨智	蕭又嘉	朱怡瑾
洪牧仁	林奕德	廖乃萱	劉曉暘	廖婉婷	晏晨芳
鄭庚育	徐右竹	黃敏琪	楊詩妤	陳筱涵	林士凱
程奕齊	張世勳	林孟萱	林承斌	郭新勝	韓其鈞
蘇子皓	周筱鈞	許四融	歐子峰	陳心茹	邵柏崴
江冠妤	蔡其穎	陳樂蓉	顏辰宇	黃騰億	林重佐
張擇民	馮上于	鄭至為	游智勝	林妤洵	陳韻文
王舜平	石凱莉	林冠宇	蔡東霖	梁師維	施政廷
劉育豪	紀少庭	吳榮成	顏德嘉	王美蓮	段定誼
呂峻賢	蘇桓儀	陳姿蓉	翁任威	陳亮維	董奕呈
曾國財	沈柏緯	梁信揚	黃宇艇	李志清	郭俊甫
陳冠旭	林明志	譚雅文	賴柔潔	侯均品	林益德
蔡宜恬	呂宜蓉	劉立偉	呂兆煜	潘玳佑	郭東温
林宣利	陳朝燕	郭憲燁	陳玠彰	江百軒	蘇逸嫻
史謹誌	陳信洲	林怡妏	黃鴻麒	廖義博	張　毅
徐嘉佑	葉人輔	李　萌	王耀增	林昱君	張郁佳
羅凱煊	李婕如	黃冠羚	高全誼	傅鈺涵	吳仲宸
林昌延	王晟聿	袁盛博	張安蓉	洪珮瑄	蕭祐婷
翁靖嵐	許佑群	陳世淵	唐松廉	黃子倫	林少華
張碩夫	李昕錞	張哲維	游智升	戴彥名	何奕均

黃俊穎	張景惠	鄭蒨雯	梁益嘉	陳凱綸	廖維國
黃奕嶧	黃俞蓁	謝孟育	陳昱安	蘇柏銘	林家儀
張瓊文	李魁根	駱思萍	楊凱麟	林吟品	邱仲凡
陳冠霖	曾寶萱	郭孟修	朱軒億	沈峻民	羅文惠
蔡昀潔	高慧文	楊宇平	仲柏澔	梁文謙	黃泊隆
黃俊源	陳澤清	黃彥鈞	許祐誠	楊君皓	沈庭萱
顏子鈞	馬天成	姚曉恩	莊侑展	王思翰	林佑倫
楊昱晨	甯　澤	張睿軒	謝孟穎	吳佐怡	蔡宗霖
林宏品	林育巧	吳翰絢	蔡佳恩	朱培豪	郭明藝
林嘉容	陳黎鳴	王柏涵	高瑞賢	鄭伊婷	劉康帆
邱柏溫	林庭豪	游家凱	陳冠融	李振廷	陳怡璇
陳惠琦	陳安邦	陳昶宇	郭佳育	李子季	許　剛
沈佑霖	王鈴鈞	陳　勛	梁鍶潔	林尚平	廖之綺
蘇晏右	顏芳筠	蔡宗澧			

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89名

劉冠亨	杜佳駿	鄭陳陽	黎運隆	何翊芸	黃善佑
陳宣妤	劉家秀	徐子航	易婕安	吳俊諭	黃冠華
黃雪玫	陳立峯	謝承儒	王星翔	陳昱瑄	邱聖淳
謝承祐	陳胤辰	黃顗瑄	林育如	陳苾溱	陳亞力
黃大原	陳依仁	張維庭	陳彥婷	吳蕙宇	蕭　瑜
張嘉晏	王婷婷	李欣頻	江坤錳	李欣頻	李嘉諭
文怡婷	王薏雯	曲大毅	劉子綸	黃劭爵	黃怡嘉
林益如	莊筠萱	曾湘涵	郭亦方	鄭凱允	林九竺
柳青青	呂佩軒	陳儀穎	蔡松軒	蔡欣容	林沁萱
謝正峰	游純瑛	林建宏	鄭凱聲	詹　淨	蘇靖雯
何　昕	陳思翰	張乃文	陳怡伶	林佳蓉	黃柏儒
王嘉莉	吳亞欣	江　峪	項家寧	高子詠	陳怡文

李方瑜	王俊襱	郭沛宜	楊淙羽	顏伯翰	吳郁屏
林義哲	吳思佳	林晏國	蔡富全	張家慈	謝　恩
陳台璋	黃瀚民	查欣寧	劉家齊	許博翔	周欣汝
張明義	温翊君	盧冠宇	蔡東儒	徐心倫	邵乙軒
尤昱雅	蔡和穎	黃韋翔	莊則宏	蔡佳芳	林允德
何思穎	尹慧君	王子銘	陳光中	張桓豪	吳政穎
趙珮妤	馬筠茹	賴婕安	曹瑞彬	翁心宇	鄧智仁
呂秉廷	郭顯正	張詠崴	文慶元	李瑜庭	蔡裕宏
唐培甄	吳佩穎	盧怡安	簡又傑	曾政嘉	劉珈瑞
鄭允茜	廖婕安	王蒼淳	王瀞文	蔡孟芸	廖宏哲
賴沐慈	王威迪	李季衡	施佳吟	陳偉勵	王亭雅
何彥嶔	邵孔昱	林心怡	曾柏鈞	吳雨軒	陳嘉宏
黃瑋德	錢欣怡	林政耀	曾芳儀	張明治	林任遠
周宏昌	劉菱愉	張俊彬	邵偉庭	林書凡	商瓊文
杜政耘	陳立軒	方柔貽	蔡宜諠	吳佳霖	陳欣宇
王韻涵	楊忠祐	林漢宇	陳彥蓉	陳以璇	朱振安
黃　祈	劉存堯	張鈞喨	盧俊君	曹文萱	魏大惟
蕭屹宏	陳晏航	劉姜麟	蘇哲民	林琬宜	彭光嫈
趙妍晴	林冠廷	蕭以潔	王琬婷	吳宗泰	潘珮瑜
李俐穎	黃愉惠	林怡君	張芳語	賴建文	蕭雅郁
王雅羽	林子軒	呂佩穎	李雅芯	鄭安婷	王靖玫
吳貞誼	蘇炫綱	林俞均	林逸焄	許致傑	陳泰龍
陳孝忻	郭于慶	黃昱豪	葉淨丰	張育瑄	李詩榮
許芳菱	張佳瑄	陳冠伍	蔡卉羚	卓桂圓	陳郁琦
潘頻余	李俊育	趙康吟	黃介揚	陳俊銘	黃羿涵
劉翊翎	何承翰	藍文蔓	謝亞錚	王毓璟	張魁元
曾致鈞	沈謙淳	王韻婷	鄧　新	翁與駿	劉健樟

張書亞	鄭又維	雲婉芬	王銘賢	謝嘉容	蔡子軍
黃楚釪	楊宗翰	蘇詠淳	王彥淳	林彥宏	林鈺珊
林晏如	王雅筠	張伯森	林禹瑄	劉羽茵	邱孝銘
黃冠銘	莊菱馨	鄭至堯	侯珮瑄	謝秉舟	鄭智元
羅昱承	林宛瑩	曹柏恆	林子祥	蔡鎮遠	許嘉瑩
吳長駿	洪志穎	王喬瑋	翁銓佑	卓　賦	陳宜謙
邱雨婷	詹博盛	張哲維	黃筱婷	賴信池	許新茹
王欣如	高馨怡	陳苡瑜	李名禾	林容瑋	蘇汶莞
吳冠旻	謝承志	邱仲毅	林鴻熹	余政輝	沈怡娟
馬翊婷	蔡岳廷	徐道遠	蔡學亞	邱于芬	葉　凡
黃舒柔	洪耀緯	張泰銓	劉婷瑜	王曉薇	簡宏洲
鄧本暉	黃競萱	王庭安	吳志暉	王思捷	郭亭余
林慧宜	駱泓汶	蔡承晏	吳宗駿	尤建堯	楊惠芬
林暐烈	王紹任	劉玳瑜	歐耀元	劉凱皓	劉侯顯
林展甲	楊宗融	李冠杰	許志全	蔡孟君	黃詩涵
陳姿璉	江秉叡	林漢柔	鄭順榮	陳胤樺	陳柏榕
林君諺	鄒政霖	俞國婷	鍾明峻	陳明澤	郭怡君
詹淑涵	廖尉慈	陳倫仕	連凱華	劉新成	賴柏勳
謝馥韓	吳曼竹	葉譯嬪	張皓鈞	陳頤潔	陳佳佑
謝佩倪	何依凡	李怡錦	李國煒	林沅醇	魏祥禮
陳善婷	黃懷德	黃慈睿	蔡承翰	廖育緯	蔡智菱
陳韻竹	楊展境	李姿瑩	黃彥穎	唐偉鴻	陳家敏
蘇聖凱	紀秉皓	郭致良	徐筱婷	鄭哲偉	陳映竹
羅允隆	黃薰儀	李天騰	李怡梅	鄭閔華	古令誼
廖秀淳	呂劭倫	沈格祥	陳　怡	張耀升	許芳瑜
羅宏德	劉得廷	莊瑋倫	陳怡秀	薛智奕	

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117名

陳彥瑋	解志欽	謝孟儒	林本庭	賴家瑜	陳意安
李佩珊	吳礎宇	陳燕如	陳柏瑜	廖奕淳	賴婉瑜
白宗祐	王榆婷	尤鈴雅	郭怡昕	邱孝仁	周柏君
沈姵妏	楊勝智	翁萱容	林彥君	張友瑞	王巧雯
蔡懿如	魏伊華	李家嫻	吳健宇	劉育婷	楊郁瑩
陳威仁	柯欣妏	鐘盈姍	簡竹均	蘇昶戎	謝昆廷
陳民佑	夏鈺筑	林偉凱	蔡允倫	楊雅雯	陳彥竹
江廸曜	林劭諳	許倉豪	侯思妤	歐政寰	卓家瑋
廖愷欣	吳寧馨	蘇靖欽	吳穎玫	郭翊晟	劉　擎
張嘉顯	江尚德	陳蓉萱	莊徐濬	張維勳	陳岐漢
王國展	田育效	呂國暐	秦禮萱	陳虹吟	張博崴
柯欣慈	洪鼎証	張懿文	李嘉瑋	蕭信同	黃馨嫺
陳冠琇	洪佳安	黃奕翔	邱彥鈞	顏秋雅	柯竣洋
周哲安	孫瑋孝	謝鈺闐	康瓊敏	黃世宗	陳柏杰
邵暐超	吳懿忻	陳柏翰	邱賢宗	葉仁傑	許信智
邱冠中	陳庭威	陳冠穎	林彥廷	張庭豪	郭御風
周琬婷	劉智鈞	陳惠婕	陳　肯	蕭巧妤	王宇涵
王順民	劉庭宇	何志仁	林辰翰	林佳諭	許珊珊
陳品諺	黃宇宏	劉佳霖	王世堯	林延戰	鐘士勛
蔡　瑩	林佳宜	李玗芸			

四、藥師　750名

李應鑫	丁鈺龍	葉文森	李東晏	卓霆宇	朱婉琪
洪佩愉	施廷昕	林千郁	鄭惠欣	周家甄	林冠宏
李柏志	王筱君	施建仲	黃碧瑩	謝欣倫	蔡智凱
林冠甫	吳坦螢	蔡至穎	邱安婕	林泓瑋	謝長霖
陳尹齋	藍若萁	曾建豪	陳儀珊	邱郁婷	陳慧偵

吳宛樺	李晉志	吳怡諄	白姍穎	陳韋龍	盧莘蓓
范馨予	黃詩芸	廖偉成	黃俞熏	林銘晨	呂平安
陳彥輔	洪甄汝	孫菀萱	林嘉雯	陳姿燕	江佳穎
蔡嘉真	高嘉君	林詩靜	蔡詠絮	陳儀茹	蔡謹如
黃令瑩	劉賢德	陳巧盈	梁瓊方	林玉靜	劉　暐
盧芮琳	林怡伶	白尚明	黃得維	林芊彣	王健翰
賴冠名	葉柏頤	楊佳容	廖偉哲	王韻翔	謝孟瑾
余柏毅	曾柏庭	翁楓竣	陳俊良	廖瑜巧	何菫芸
蔡馨誼	黃柏銘	謝尚元	許晉瑋	莊涵茹	白書睿
郭冠宏	吳懿修	張盈姿	林靈鈴	方睦凱	林雅真
林詠琦	陸怡君	彭嘉嬅	陳瀅安	林欣潔	鄧以琳
張國偉	林彥均	況詩宇	黃冠仁	吳哲群	王家慧
葉雨桐	陳頡翰	郭曉蓉	康盈盈	黃郁筑	詹竣榮
陳曼齊	劉伊晨	林詩綺	劉雅雯	李佳融	陳冠韡
陳幸蕙	鄭舒方	李佳霓	張博森	吳建霖	林家瑜
連康羽	張斯閔	張書榕	劉雅茹	游詔媛	劉益洋
蔡亞潔	林孟萱	洪惠淳	王語綺	吳文浩	李書琪
孫屏翰	陳蕾伊	王　彬	盧惠慈	蔡孟軒	陳彥嘉
王玗婷	王景平	石瑾嘉	黃鈴惟	劉　璟	李宜霈
方建棠	林彥君	賴信叡	王士銘	林俊安	陳鵬仁
徐睿黛	林珮珊	王怡靜	邱芷筠	傅郁甄	吳秀君
孫偉慈	陳冠儒	周溢儒	邱韋霖	陳凱瑛	陳昭伶
管紋萱	洪家雯	戴雅嵐	黃欣雅	莊怡雯	林晏如
謝廷隆	葉津源	吳昇曄	江忠軒	巫崧伃	黃靜宜
魏辰芳	陳怡儒	沈書平	詹景麟	顏清棋	黃　昊
劉羽娟	李欣樺	謝帛霓	陳盈貝	王明業	吳欣倫
林呈運	顏莉貞	周欣儒	羅　平	王于嫣	朱其俊

李宗穎	廖育蓮	林羽辰	洪啓洋	張家馨	黃昱臻
陳君瑀	徐子翔	謝宇欣	曾麗涵	黃珮宇	許藍宇
林典佑	施立于	蕭慈瑩	張富詠	徐栢逵	蔡孟庭
賴冠妤	薛宗岳	陳薔卉	曾郁甯	蔡昇珈	吳揚中
廖于萱	蕭凱云	邱群逸	林韋伶	簡　奕	魏　稜
倪健峰	蔡子揚	鍾宇翔	翁語伶	邱昱軒	邱子玲
陳孟慧	林佩珈	賴永川	賈琬琪	陳映君	白佩姍
王俞茹	曹　葳	余積修	邱舒榆	陳育俊	高碧霞
徐鳳儀	羅義程	王婕宇	王政皓	黃泓儒	江羽柔
林弘哲	彭悅倫	沈宏典	莊雅茵	陳達騰	陳鵲如
顧宜佳	許峻維	王凱平	蔡昀樵	蔡孟軒	陳璿安
陳育萱	林耕睿	劉韋誠	謝宛庭	黃鈺琳	鍾宛臻
賴宗洋	洪以庭	胡軒豪	許弘揚	吳佳穎	黃琳雅
戴宜珩	江成軒	蔡承哲	林易萱	陳奕婷	蔡智丞
莊可鈞	黃靖淳	簡良軒	謝宛錚	林岡霖	蘇凱里
翁琮昀	林冠名	楊舒婷	邱宗佑	羅士傑	沈昊緯
邱冠綸	洪裴妤	蕭佳駿	鄧佩姍	吳錚榮	張菀真
王嘉樺	洪逸軒	石硯竹	彭宜靖	王韋文	劉俊良
余志磊	劉子綺	許翠芸	李珮瑜	徐怡慈	陳柔安
莊佳逸	朱鎬男	吳以安	陳彥儒	謝佩妤	許俊凱
曾昱婷	賴仕杰	劉宛凭	陳詩晴	吳敏綺	王炯鈞
王昱雯	林晉得	李明倫	李奕萱	楊富喻	曾昭智
林婉慶	林彥廷	廖翎均	陳家蒨	韓如媛	吳柏賢
詹薰儀	黃郁喬	林昱哲	彭郁婷	廖于萱	張威廉
劉凡瑀	趙亞琪	謝佳甫	劉于瑄	劉家豪	劉治平
蔡宇婷	楊子儀	陳佳彤	邱莉婷	徐蓁瑩	陳之逸
向維新	莊景翔	王亭婷	何金蓮	陳宣蓉	蔣尚儒

錢俊佑　江桓誠　彭　華　楊士頤　吳政賢　賴冠妙
吳文凱　盧秉陽　鐘李晋　李岱霖　陳德瑜　許瑋伶
文偉吉　李佩樺　凌慈珊　謝姵怡　徐奐嫣　沈庭楨
張凱婷　楊正毅　陳昱恩　謝旻諭　王思惠　陳奎宏
陳柏諺　楊建偉　陳柏諭　劉祖賢　李家逸　沈盈君
楊凡逸　湯淨婷　許順裕　陳宜珊　曾婉甄　徐嫚檍
吳媒甄　余碧君　顏貝珊　方彥植　鍾宜家　林育如
林妙穎　吳佩軒　林怡慧　李佳倚　盧芮琪　呂　捷
李慧珊　陳育志　詹于葶　唐瑞吟　陳冠蓁　王怡文
蔡佳青　蕭貴云　黃翊慈　洪渝喧　馮文秀　郭亭鈺
蘇祐德　鄭羽婷　王韻涵　黃東玉　黃瓊儀　黃蕾恩
李岱勳　黃健寧　吳曉筠　陳楚丰　廖建維　謝承佑
駱品成　許瑞晉　巫柔瑩　許悅心　陳盈卉　張采婷
吳岱耘　夏逢澤　鄭雅楨　林湘純　吳柏逸　陳映竹
蘇芮瑩　蘇昱睿　曹盛昱　吳佩樺　江筱涵　黃雅涵
李昆鴻　袁肇陽　洪薏淇　杜沅峻　莊新恩　呂亞軒
許韋莉　林東慶　洪婉瑄　林俊廷　陳昱汝　周宛萱
陳美儒　房哲民　范湘敏　廖梓彤　吳柏緯　蔡汶芝
王詔郁　石丹萍　王暐仁　陳瑩鎂　蘇郁婷　樊　千
羅伊玲　王薇晴　韓捷如　林承潔　簡千茹　黃彥嘉
陳怡帆　蕭柏強　洪于茹　廖婉伶　王毅弘　高于真
沈珈卉　劉逸佳　姚乃慈　張佳瑜　江佳融　吳群麗
王宏宇　楊浥辰　黃顯凱　賴延禎　陳胤婷　林義力
謝旻檉　張逸晨　陳廷捷　黃燕怡　陳宜民　康家綾
陳美鳳　楊婷雅　吳宥寧　蘇茗蓁　邱俊傑　吳魏成
陳虹如　陳品憲　邱　慈　洪巧倫　莊傳嶽　黃子馨
潘勁宏　黃騰毅　邱筱玲　梁君安　吳昆泰　邱怡禎

李宜靜	李依璇	吳政泓	許哲豪	白淞瑜	簡妙容
林容禎	謝佳樺	李敏凡	林怡君	邱德民	林伯盈
賴盈忻	葉新美	楊茜予	張聖笛	洪富峻	施凱鈞
魏敏哲	黃晨紘	鄭宇宏	林得瑋	鄭雅云	吳紹旋
陳冠璋	陳致穎	何佩璟	邱郁淳	謝璨宇	林冠成
王鈺茹	張書瑄	廖婉伶	杜惟之	繆振詠	羅宏毅
陳姿君	林鈺喬	蕭淨俞	楊志偉	王湲雅	蔡念慈
楊依潔	鄭伃倢	賴彥廷	薛竹彣	屈冠宇	吳雅筑
黃旭輝	曾婉婷	楊麗柔	江品翰	陳文衍	賴怡妏
蔡如雅	蔡　寧	張馥麟	吳尚軒	沈傳基	王思筑
王光瑞	湯岳勳	游芷潔	李祐榆	林禹潔	姚任哲
洪茗楷	吳宇琁	張瓊文	蘇煦閔	郭士豪	嚴婉萍
蘇惠菁	洪琇評	黃憶綺	鄒飛洋	俞希珊	王翊倫
劉繼徽	陳慧娟	王昱文	徐菀廷	陳柏宇	洪仕衡
呂香瑩	許仲鎔	林駿廷	許倍誠	溫人儁	黃昱程
楊舒涵	鄭育如	童聖鈞	劉世謙	吳俊毅	高敬智
李蕙米	趙育萱	廖健伊	陳柔聿	李惠如	張馨穎
劉美蘭	錢盈盈	黃郁文	郭珮欣	郭家伶	王慧盈
林宜青	郭琮傑	張志僑	葉易樺	梁舒婷	劉薈穎
鄭維欣	蔡雨恩	羅仁鑒	陳藝驊	呂　維	陳志奎
呂亞儒	蘇瀅方	李俊言	詹雅惠	王坊宥	朱玉倩
黃鼎皓	邱和泓	許雅涵	柯彥志	李國暉	譚士茗
丁肇昱	許修豪	易玫伶	陳彥霖	盧冠文	周佳筠
黃雅倫	邱士薰	葉繼謙	江明芳	徐瑋強	白宗津
蔡怡亭	鄭涵文	周妙蓉	陳姵妏	吳佳芳	程琬珺
劉妤庭	張晴晴	陳怡妏	陳芳琪	柯盈盈	王至欣
鄭兆翔	游　薇	尤薇喬	王　涵	黃薏菁	連品榮

劉祉𩜁　蔡孟霖　張以樂　陳怡蓁　黃妙蟬　吳妍慧
林暐博　陳昱任　張愷倫　林錦姿　羅煜光　梁世易
黃建軒　蕭鈺瑩　張愷芸　劉又瑄　陳芳儀　翁僥辰
孫麗華　鄭歡語　蔡旺霖　魏婕安　陳姝涵　吳昇中
黃詩樺　曾奇香　張書銘　黃莉娟　黃楓馨　蔡志宏
吳鍾昊　林壬雅　蘇柏恩　陳琯心　黃日新　林玟君
吳俞瑾　李雅慧　李佳紜　林益生　甘慧芬　黃偉焜
李詩萱　邱淑敏　游惟中　徐中偉　蘇而韋　黃韻珊
林宜民　吳長諺　魏美穎　周姿吟　王敏如　簡鵬修
蕭人豪　楊斯涵　黃昭萍　柯佳秀　施甄宇　柯雅方
張雲翔　黃湘茵　林貞伶　李繁宇　王正妙　陳雅婷
陳政宇　謝文森　陳婷詠　鄭宛玲　簡國倫　黃至瑍

五、醫事檢驗師　355名

陳孟佳　沈庭瑤　吳宇澤　趙文齊　劉柔辰　黃仁賢
張芝瓊　姜昉宜　許家寧　林昱珊　楊子謙　張祐誠
倪鈴鈞　何居安　黃湘凌　白岳浩　錢羿君　陳怡安
李晌朗　莊夢凡　姚筑翊　翁儷庭　楊凱傑　李文瑋
劉誼璇　蔡孟純　王意涵　楊易慈　鍾映玄　洪一琤
李宛庭　黃凱欣　蕭丙昆　林紀均　林蘊恬　黃信和
張桂禎　張家誠　鄭丞斌　賴佳淩　呂巧雯　宋晨新
薛穆芩　趙立偉　陳琬儒　王曉梅　李芸宜　莊晏如
林邵娗　黃鼎喻　洪翌凱　呂京育　洪嘉依　蘇柔樺
陳婉怡　巫亞珍　朱柏宇　周建志　游蕎憶　陳翊昀
林明潔　涂昀吆　張家豪　陳慈琳　林志璞　許庭瑋
陳彥豪　鄭仲惠　許嘉晏　張以暄　郭若涵　孫　婷
王品瑀　陳世璇　巫宗翰　康　甯　廖淑靜　蔡艾璇
許連進　曾子杰　謝宛陵　陳岱琳　張　煒　張王健稚

黃智裕	徐士雯	謝堉文	陳佩璇	林昀萱	蕭又慈
黃國濬	郭又綺	林怡秀	林怡柔	許永欣	林雍哲
李思嫻	蔣志佩	顏枚萱	陳玟君	張韶庭	傅彥鈞
周怡貝	楊涵茵	巫詠平	賴思羽	呂佳雯	李明翰
張家祥	許昱妗	林宗鈺	鄭耀瑜	張書聞	蘇敏綺
林宏蒼	林佳芸	王藝潔	李玉馨	方建麗	張宴偢
李佳蓉	程煜瑄	林信光	朱育萱	蔡逸樺	陳冠婷
黃乙惠	莊學謙	蕭艾琳	楊淑淳	吳文瑋	陳昭全
張致維	游雅涵	林珈妤	藍舲嫣	謝昀庭	徐辰宜
白如秀	張皓程	廖昭權	莊旻凌	張美雲	翁郁柔
林稚容	王文玲	汪品君	劉羿玟	施綺雯	周伯璟
林喻淳	戴家瑜	蕭羽喬	莊子增	呂笠因	劉根榕
楊孟薇	林宏軒	張芷寧	張羽婷	林彥呈	王梅安
譚恩琪	陳欣意	王　琳	吳蕙君	張書婕	張宇葳
許翡珊	黃宥傑	藍一程	張喬婷	康家禎	郭卉玲
蔡宜臻	胡凱婷	陳婉柔	楊肅凱	王晨軒	吳家勳
游騰斌	馮家諒	黃貞榕	陳苑汝	陳春欣	沈維庭
李宗築	雷映頤	邱羽彤	陳思樺	陳玉佩	范婷羽
郭旻勳	莊詒捷	劉羿梅	詹承翰	洪若瑜	吳建儒
周倖如	曾玲慈	江怡靜	林信佑	李秉燊	林于律
張仲妤	張莫凡	洪絃晏	蔡雅旻	歐孟鑫	林宜寧
吳柏欣	陳正豪	屠凱鈞	洪裕凱	施勇安	謝逸雯
伍映潔	馮　溱	陳詩穎	廖巧慈	黃文厚	盧怡安
劉晏宏	林鈺穎	李孝儀	周亭羽	李英綺	鄭蓓于
羅一婷	李冠儀	陳姿均	陳怡婷	謝佳穎	黃笙軒
吳昭慧	黃雅芬	張碧芬	蘇昀呈	游雯涵	鍾佩娟
阮瀞萱	陳蓓庭	陳昭延	沈俞圻	柯欣吟	洪雅晶

施學甫	林鈺璇	梁雪鈴	王姵文	黃　蓁	沈鈺卿
黃宜柔	廖翊岑	蔡閔亘	林盈辰	巫政達	陳妍蓉
廖元祺	林玠宜	劉玟君	許國清	簡楷峰	王令儀
蕭舜文	李孟芬	蘇郁涵	張雅涵	王歆惠	黃顗桓
林原立	薛可屏	鄭兆宏	吳惠婷	張欣愉	楊淑媛
吳婉玲	林怡珍	鄭同剛	謝岳倫	楊肅正	黃桾蓉
曾志揚	林信伊	宋依庭	黃裕祁	邱詩涵	幸　芙
李爵任	龔　琳	邱意晴	陳亲亲	陳瑋晨	楊琪伶
俞凱瀚	許安宜	李欣穎	洪靖涵	邱愷揚	楊雅雯
黃心妮	蔡岳宏	黃寬柔	陳盈如	劉韋辰	施孟岑
陳秋陵	陳品如	林宜亭	柯伯叡	郭柏村	呂崇安
張家瑜	黃姿蓉	謝佩真	林建廷	王鈺琪	黃鈺舒
丁毓倫	林彥騰	馮榮宣	林維傑	莊妤婕	江佩修
周夆玫	陳婉欣	周鈺青	陳俞境	何怡慧	鄭雅如
林瑞彬	黃彥喬	朱岱瑩	歐政傑	王俐茵	陳勝宏
邱繪憫	李羿頡	范　萍	蕭成維	陳緯安	陳思良
蔡承諺	陳詩芸	蔡宛育	李育誠	謝旻孝	洪映慈
林君曄	林雨頡	宋心愉	劉嘉旺	李益萱	陳怡珊
王昱人					

六、醫事放射師　370名

林思妤	蔡宗憲	黃軍翰	陳懿芳	王惠瑜	林晉生
張雅涵	吳冠輝	李堯慧	張佩茹	李婷娟	韋依辰
張怡婷	蔡佳宜	盧思叡	陳加惠	簡煒哲	陳郁婷
黃芊儒	鍾耀昇	李彥穎	游昉昉	蔣承翰	李宜恬
詹雅儀	羅逸軒	朱雅安	林　易	呂　欣	胡峻瑋
朱正雯	翁靖容	許永朋	許仲皓	葉思廷	王嬿琪
吳宜庭	蔡尹騰	陳大偉	鍾欣丞	古俊龍	魏子婕

黃信祥	李俊憲	范志湘	陳億軒	王偉庭	藍昇輝
簡妤芯	王筑韻	蔡辰昊	許嘉恬	陳映儒	張靜宜
沈佳妏	柳佩宏	余偲瑋	李長瓏	陳宇嫣	陳玫蓁
張綾娟	王寶淵	黃煜博	潘炯翔	陳俞安	張毓真
陳長樂	林宜慧	卓鳳英	洪璿涵	許怡婷	吳俊毅
黃子豪	葉丞傑	林志憲	王軒庭	陳巧雯	茆閔泰
林良駿	楊典融	張瓊勻	張皓婷	張芷瑄	許芷宜
李宜儒	邱莘予	王芸慧	陳柏維	許哲維	黃騰儀
葉如晏	翁宇昕	盧銘翊	曾家瑩	林姿伶	王群信
陳韋怡	王繼堯	郭進飛	陳薇璇	宋宜儒	江佩樺
吳佳容	張淋鈞	吳家安	沈佩辰	賴冠鳴	許天韋
林政億	黃鼎富	林俊翊	陳妍希	李宗倫	洪凱羿
馬良萍	張繼源	李明諺	張慈倫	金凱茹	陳雅筠
陳彥廷	陳瀚竣	鄭翊彣	張晉瑜	莊智傑	吳孟穎
李芳桀	許有恩	林欣諭	林憶玲	陳柔吟	謝欣旖
賴汶惠	李振嘉	孫廷羲	夏哲銘	許家培	李庚穎
徐章傑	紀韋銘	鄭樹鴻	林　敏	蕭婷儀	袁子婷
陳冠名	陳震也	謝昀庭	王偉任	李蘭馨	周榮鴻
陳冠名	涂允誠	張秉文	汪耘嵫	林家傑	紀宏學
阮逸姍	沈怡彣	蔡孟學	李寬銘	王鈞右	駱勇旭
任芯妤	王昱筌	謝宗廷	胡筱庭	蔡旻欣	張奕棠
辛依涵	侯柏彤	宋宛蓁	莊婉愉	陳彥偉	徐啟仁
臺芷賢	楊允誠	李松穆	許龍翔	張伯亞	曾彥儒
張凱雯	林昕俞	謝旻甫	高　伶	黃珮萱	邱千綺
李采涓	方紫聿	林蔓晏	呂奇賢	楊浩榮	陳舒維
李智雄	陳立欣	吳佻易	趙佑庭	楊凱文	汪　靜
林志翰	柯羽旋	李杰叡	蔡孟芳	嚴柔渟	羅愛平

曾宇均	吳侑諭	陳姿彣	劉詠嘉	孫暐傑	廖孟潔
陳晉佑	姚源益	詹宛欣	高　平	游璧威	呂芝婷
陳玉芳	邱柏崴	王煒翔	鄭憲儒	陳思宇	張慧清
吳昱辰	林雅涵	邱烱銘	涂詩昀	温容媛	游雅雯
蔡羽威	李晏任	陳政莉	林利純	黃品源	尤建堯
廖尹薇	李靜雯	賴佩均	楊軒峯	許家榮	朱家萱
林妤穎	洪婉婷	李紘宇	許雅淳	劉佳玗	李郁儂
陳英弘	温郁淳	陳富美	黃逸欽	許凱雯	林珏羽
陳欣祿	謝凱俊	梁瑀涵	李建賢	余家齊	謝秉昌
鍾靜婷	劉宜慈	李真慧	張見陽	蘇建豪	劉修安
蔡明儒	陳靖文	顏嘉慧	朱代盟	羅云玎	李昇煒
許珮儀	葉怡秀	鄭朝陽	蔡婷宇	黃麗穎	張婷婷
劉　苡	陳冠維	劉育正	游子璇	吳佩宣	李重佑
陳詠貞	盧沁榕	林雅婷	曹文慈	傅曉凡	佘其穎
曾資尹	潘逸涓	陳威龍	賴昱宏	詹凱傑	林敬凱
李承叡	陳品劼	洪郁婷	周佳華	張喻涵	陳昱如
王維萱	洪興德	林怡妏	黃正田	郭睿智	林樽彥
林秉佑	羅懷傑	邱詠尊	顧　偉	黃偉哲	詹亞群
蔡孟辰	陳冠瑋	高紀恩	黃薄迎	林潔敏	張芸甄
李濬澤	陳弘展	張釋文	簡以靖	陳立武	陳安琪
鄭淳恩	莊家權	陳佑岱	蔡旻家	李松穎	翁婉蓉
許翡純	林子謙	蘇嘉明	高誌廷	巫孟謙	胡玉欣
黃采裳	周文妤	賴妍德	陳瀞雅	黃佳瑩	李沐霞
賴柏文	林煒倫	陳冠伊	王筱瑄	林宛儒	胡琇箏
楊雅涵	陳建瑋	洪國禎	李憶萱	黃鉉儕	陳中宜
鍾雨樵	賴威廷	莊允中	廖佑峰	田朝翔	曾思嘉
胡仲人	林奕廷	林詣傑	林尚奕	梁吟如	陳世倫

許高瑋　林佳樺　王重勝　蘇軒緯

七、助產師　18名

林郁晴　王慧芬　任郁琪　黃慧慧　陳貞衣　林欣玫
李雅琪　陳淑芬　柯怡琳　邱玉枝　吳秋鳳　陳冠妃
宣崇愛　王梓柔　李孟蓉　黃玉青　陳莉莉　翁稜雅

八、物理治療師　484名

簡伶蓁　詹毓文　林依依　施海容　林伽蓮　邵芙昕
鍾沛璇　胡椀婷　江伊婷　林龍暉　姜雯心　黃雅暄
陳俊年　謝偉鈺　張偉鴻　張庭慈　李依臻　范瑀璇
黃郁芯　李思翰　張菀芳　吳昱璇　陳乃綺　唐麒鈞
楊惠娟　彭康洲　劉蕙瑄　李亭妤　吳怡亭　李育均
胡家榮　洪嘉玲　張惠婷　林庚霆　翁甄均　黃品瑞
張育綺　黃證哲　杜婉瑜　陳佩綺　王郁蓁　傅柏鈞
賴冠潔　鍾凱昱　黃毓霆　陳豪傑　卓元貞　李俐妏
蔡佳延　簡珮君　魏　僑　洪景暄　黃映臻　王湘富
魯　杰　李京瑢　李宛蓁　洪雪芬　程騰寬　林逸朗
徐國禎　廖培彣　徐陸庭　紀凱程　王晨翰　毛柏淵
丁文奕　廖怡琇　楊琳萱　吳冠萱　林于瑄　胡宜婷
朱恩緯　盧玠民　祁　瑄　劉子瑛　莊子慧　林芳瑾
賴瓏毅　陳姿逸　李詩妤　劉俞均　許格寧　蘇玉婷
楊珮萱　吳瑞苹　李筱媛　周美君　黃愍茹　廖婉菁
詹珞瑤　陳榮期　劉偉成　陳品筑　彭定暘　陳亭云
周政憲　張祐齊　吳峻賢　李思霆　李冠輝　何紫菱
徐啓皓　邱郁雯　吳宗倫　邱佩筠　邱騰寬　彭維辰
温丞潁　許勝泰　謝承祖　許淳淵　邱柏儒　林文正
蕭名翔　詹舒婷　陳文正　楊淑閔　吳佩珊　何晴華
林逸禛　呂郁萱　陳學譽　莊文穎　黃亭潔　康聖杰

賴政宏	鐘悠瑞	簡愷均	陳信升	簡温原	謝紹寧
鄭珮姍	郭建邦	張翔惟	劉姿琪	魏尚博	莊佳容
董曉璇	李俐吟	洪意婕	李卓彥	楊宛霖	陳乃綺
林涵宇	李承安	楊慧嫣	劉紋伶	鍾政諺	林志勇
丁若文	歐家寧	徐鈺婷	曹理筌	鄭錦志	李欣儒
劉致毅	鄞千琴	劉建昌	楊雅筑	沈盈慧	施慶鴻
葉雅婷	許家彰	柯于勤	張端辰	胡家綾	陳品樺
陳頤庭	洪世憲	林福祐	陳俞潔	徐芳生	莊曜庭
游喻涵	吳晨欣	蘇子涵	王秋馨	羅少亨	黃俊嘉
翁怡萱	楊宏慈	陳佑任	侯宗霖	張富詠	謝佩珊
葉至軒	張晏傑	林竑廷	風曉泠	歐佳瑜	蘇姮禎
吳淑芹	黃思萍	邱雅嵐	廖挺琇	張晉瑋	江宛臻
柯雅憶	張芯瑜	彭憲強	楊雅荃	陳韋伶	黃苡旂
徐國畯	李俊賢	張云瑄	蔡昀龍	龔則先	吳彥霖
黃純恩	張敏筠	林郁馨	林小山	邱姵瑜	許佳煜
楊承翰	劉柏村	鍾維宗	陳銘宏	蔡承軒	游舒涵
柯宇瑄	王淑宜	陳威宇	鄭哲東	凌宇陞	陳琬蓉
李育嘉	王仲驊	陳依柔	劉心怡	楊柏慶	陳量寬
林彥廷	馬錫羚	梁語真	林韋如	邱思齊	林靄佐
沈宥騰	鄭睿程	林靜宜	葉哲宇	黃宇辰	黃智敏
許　揚	徐謝豪	楊雅晴	劉宗銘	董雅方	梁育慈
金巧秝	林偉樺	鄭力愷	林枋青	王文彥	莊世源
洪珮紋	廖怡雯	宜炫翰	許祐甄	李明鴻	楊鄰頻
林世宗	林鎂栩	郭彥成	黃文琪	徐敏杰	許景婷
古沛昕	蔡佳佳	蔡怡汶	韓秀妤	錢振愷	邱潔俞
梁珮蓉	陳佐欣	王馨玉	王思閔	郭勁良	王思涓
江國華	李濟柔	陳建安	梁冬怡	林宜萱	王久龍

陳鈺惠	黃宜中	蘇微雅	紀美伊	陳慧恩	蔡紀暘
白育慈	陳欽得	詹政翰	黃純德	莊博喬	徐兆岑
鄭建新	呂權育	王韻婷	蔡志益	蕭文憶	葉耀婷
許哲瑋	張詠晶	李雅雯	金孟潔	張貞秀	尤慧群
張逸華	劉怡雯	蘇建業	邱為鈞	傅思閔	戴國鈞
陳芷萱	鄒天恩	林瑜姿	范創傑	謝秉洋	陳殷勤
紀家明	劉昱群	卓仁琬	許志強	黃琡媃	程柏翰
王倚鋒	甘雁寧	王鈺婷	吳珮吟	卞昱祥	林于婷
李政翰	沈　葳	楊蕙聰	蔡孟儒	呂維珊	黃靜雯
顏尚諄	詹献堂	陳柏諺	張可均	鍾浩仁	林宗彥
李建志	温偉蓁	洪以青	掌耀萱	張依宸	黃禮芸
林育萱	林祐任	耿紀峯	薛旭峰	温醫誠	鍾明君
黃美瑜	陳柏彥	徐　寧	曾侑鉦	陳巧玥	王皆勝
鄧梓豪	戴筱軒	李育穎	謝迪亞	簡　婕	陳賢哲
黃郁恬	林妍瑄	黃兆吟	吳芸倩	蔡佳欣	黃筠婷
吳家羽	李宜軒	李柏宗	林詩翔	賴冠帆	黃偉軒
林智凱	周恩慈	安竣詠	李昱萱	張嘉玲	林筱芸
歐峻邑	簡怡瑛	黃千容	黃琬庭	李佳蓉	曾增顥
尹鈺欣	郭佳雯	胡舒惟	江榮軒	徐吉龍	葉王紹筌
陳慈慧	江雨儒	李英慈	蘇美靖	潘綉蕙	張信駿
李浩維	曾巧雯	李佩樺	黃詩雯	邱宥達	羅士宗
何銘哲	謝郁婷	陳　暄	謝欣芸	辛騏華	黃家鳳
謝妮芯	陳彥華	周沛丞	徐銀營	王宗仁	劉明杰
黃婷煒	魏浩原	邱馨誼	陳信安	李　宜	劉貞宜
張家豪	華健瑩	湯瑞強	許基南	林宜瑾	張健銘
黃毓雯	林宜模	吳聰毅	陳俊輝	韓佑禎	潘奕翔
陳吟貞	蕭惟之	彭思晨	馬筠宜	張以諾	林怡伶

史于其	魏雅瑩	林孟達	黃筱婷	陳柔瑾	姚泰宏
黃詠琳	詹鍶渟	王薇瑜	梁雅筑	陳巧如	陳建禁
鄭培卉	呂殷芳	李子函	卓湘苓	陳思宇	傅雅純
蔡承恩	吳信緯	林緯承	許耀宗	洪珮慈	洪俊宏
許揚昇	苗如媛	蕭琇心	張弼瑜	白騏菘	吳嘉仁
李宜珈	施廷潔	林志龍	李金佩		

九、職能治療師　289名

林怡儒	康鈞雅	林冠妤	吳姿盈	黃士瑋	翁郁亭
陳佳均	李佩真	陳怡安	葉芳妤	蔡亭栩	黃孟雯
王宥晴	陳思宇	魏慧學	陳星志	陳眉伶	曾敬涵
陳昱倫	楊雅婷	劉語瑄	陳柏廷	李岳樺	諶冠潔
蕭　婷	陳哲偉	蕭姵珊	黃意涵	何欣育	柯佳妏
林易萱	趙偉廷	蘇瑩瑩	紀方祺	陳詩筠	李佳靜
李文萱	郭智盈	葉佩君	蔡蒂諾	吳毓萱	吳可丰
廖志勇	張茲閑	李　瑋	曾品嘉	羅鼎翔	劉書辰
陳怡玫	林思瑜	賴欣瑀	余亮辰	邱顯至	林玫吟
鄭明容	鄭　玄	王柏堯	黃馨慧	張敏君	王郁惠
吳昭瑩	邱子玲	林巧雯	方煜翔	蔡佳霖	凃虹朱
林鑫宏	楊佳縉	傅盈儒	洪聆爾	謝依庭	張仕勳
錢韋婷	毛郁婷	林佩妤	李尚瑾	楊鈞瑜	吳郁苹
劉珍君	陳昭穎	謝逸安	羅民瑋	鄭堯云	陳怡廷
許雅函	黃聖祐	李文媛	陳思妤	吳易珊	李昕怡
李昀珊	楊文晶	林淑伶	林彥佑	黃勝茂	施尚汶
吳亭葦	江雨柔	沈恬瑩	黃子昱	徐宇璇	傅宣慈
劉羿妤	楊立潔	徐　凡	謝欣儒	林韋君	許欣平
魏子翔	劉佳維	劉宇傑	連彥琪	蔡育婷	何官桓
陳以真	李維中	張家寧	方薏君	劉宣甫	張　辰

方姿云	陳巧奇	王美淑	王鳳佳	蕭英露	洪祥純
童芳雯	黃寬旻	李育含	柯穎婷	張翊茹	周士凱
諶詩蘋	陳琬玲	渡邊裕美	仇韋達	陳佳梅	張　晴
張　瑋	林宏毅	蔡雨玹	李宥榛	朱慧芳	黃佳妤
蔡逸靜	林芮妤	李鴻志	蔡欣芸	蔡彧嵩	魏詩羽
蔡金宏	許嫚芳	許慧茹	潘妍彣	江岱蓉	桂瑭雅
林信豪	廖艾華	蕭翔安	張家瑋	吳佳芳	楊筑君
王家蓁	陳善羣	葉亭吟	俞廷瑋	黃宗毅	李浩誠
江宜靜	楊逸柔	周政緯	顏孝宜	何安兒	黃祥育
鍾宜均	劉珈吟	林玉涵	陳俊宇	黃暄雯	洪湘茹
李羿昇	黃佳琳	莊政修	劉詠年	陳雁婷	邱筠瑀
蘇意庭	陳桂瑾	呂子菡	陳佩吟	林婉卿	吳佩穎
施雯馨	張姿婷	陳榮峻	史佩怡	沈芳瑢	陳星妤
李育陞	李詠宣	鄭雅雯	鄭潔穎	張邵如	林奕弘
沈怡君	黃敏媛	葉思婷	林妤嬛	游憶慈	黃雅琳
王珊妮	楊立婕	沈妤芳	謝昕儒	陳奕蓉	張琬渝
黃上嘉	廖珮辰	趙悅廷	黃兆煒	黃晨維	黃培儒
張鈺羚	張浩維	許修誠	鍾明學	郭青莈	丁慧昕
丁蓁豪	陳嘉豪	簡慧茹	楊昀霖	楊羽涵	陳威榤
戴涵妮	陳于涵	許雅筑	司徒潔慧	蘇郁庭	林佳蓮
陳佳芸	蔡佩錡	陳科維	陳建宇	聶家琪	何品慧
蔡宜娟	廖穎川	王翊庭	蘇永杰	許毓倫	詹　斐
張品嘉	郭宇杭	沈文婷	楊詠晴	翁育筠	王雅琴
王雅蔚	陳俊愷	陳儀靜	呂珮萑	張程翔	李　劼
王裕詔	張淨涵	蘇琬庭	鄭雅云	王仁炫	林晏朱
吳依潔	黃雅宜	李芸宣	李柏毅	林　芸	蕭雅綸
陳瑩芳	魏翊帆	陳妤柔	陳佳宜	詹毓庭	吳宛蓁

朱于文　程馨玉　黃奕翎　林雅雲　張殷慈　段建丞
楊佩螢

十、呼吸治療師　188名

鍾韋嬋　詹乃儒　姚純純　廖偉琇　方弘飛　魯道維
陳佳雯　張婷雯　吳佳蕙　許修瑋　陳和慧　鄭文豪
簡　捷　洪惠群　李芳毅　吳佳芸　張芳瑜　李佳佳
曾儀蘋　黃珮姍　張恩慈　陳宥縈　李承馨　陳宥伊
林育禎　蕭茲鈴　劉紓瑜　許舒沛　劉冠伶　李群雅
許琇琪　陳逸凌　莊雅芳　林育賢　王映涵　蔡亦菱
李怡瑩　吳俊憲　張庭瑜　吳蕙辛　梁修齊　張玉宜
何佩勳　周玟瑀　劉育君　謝怡君　葉恩綺　呂友萱
葉興龍　林華宇　康人方　陳艾君　王俐婷　高宜安
李欣樺　楊家喻　高瑜鴻　蔡欣頤　林彥伶　洪宇藩
林子毓　裴乃緣　廖若均　黃伊羚　鄭佳容　魏沛嫻
張鈞雅　陳佩鴻　游晏楠　王昱舜　李姝儀　賴玟瑄
吳紫薇　許歆婕　賴怡靜　邱琬茹　林儀侖　傅若君
陳奕戎　尤怜雅　黃伊甯　王昱翔　黃女芸　王敬雯
王奕翔　許蕙文　陳艷婷　趙卜萱　鄭如潔　余　杰
邱靜如　陳冠佑　蔡翔宇　姜承恩　王晨儒　陳瑜玲
李詠曦　蔡喬欣　柯沛祺　彭翊庭　楊凱婷　劉哲維
徐子芳　黃菁鳳　示佳玉　侯建良　林　芳　黃亮瑜
林聖傑　曾盈穎　陳聖璇　陳雅婷　蘇思嫚　鄭匡甯
蕭伃孜　譚　琪　林柏諺　林宗毅　翟德臻　陳煥瑜
彭文妤　王俞文　陳紹恩　廖怡欣　劉春雨　徐家偉
李瑋婷　簡愉娟　吳妮麗　李俊逸　周聖熹　王鈺分
邱乙展　吳宜榛　蔡政賢　蔡佳璉　楊期甯　曾雅琪
劉伊芝　洪若絜　蔡佩娟　廖高毅　黃珮綺　王明昇

張予騰	陳泓碩	葉千瑩	黃郁甯	賴厚丞	吳庭緯
黃雅柔	林沂瑨	陳怡君	薛雅甄	張致維	廖雯婷
何雅雯	陳柔穎	莊婉暄	蔡嵐綺	林煥庭	黃晨瑋
林家伊	陳芃諭	黃子晏	余昇陽	劉瀚揚	陳奕璇
陳宏偉	張毓婷	楊淑惠	林純瑩	蘇宇棠	樊慧蓉
柯雅玲	陳姿君	賴郁琦	林仁寬	高竺君	陳佳瑋
林美秀	楊宗燁	温紹恩	許聖昌	蕭彩純	紀青秀
周傳穎	鄭佩玲				

十一、獸醫師　183名

鄭明寶	劉如芬	羅筱茜	屈展邦	潘世瑩	謝靜雅
張芳綸	林詠新	李珠妙	郭　軒	張景涵	胡鈞翔
陳姷丹	林昕栩	謝政霖	莊哲維	簡永睿	黃佳弘
施正心	陳奕志	陳鞍修	魏永全	林韋豪	呂佳綺
黃倩怡	李道絨	葉穎蓉	陳柏宇	劉瓊頎	蘇耿誼
林俊成	黃　恭	鍾佩珊	黃彥樺	郭冠杰	王翔昕
鍾尚勳	林俊明	廖培佑	蔡光庭	黎子傑	蘇星彥
陳曼菁	胡晉華	李聞笙	沈雅君	黃奎瑞	林思緯
陳以琳	王亭文	周宗萱	李嘉南	陳昭穎	林冠吟
鄧竹浩	周易徵	何佳霖	呂嘉綺	鍾尚修	林　竫
潘湘筑	趙家欣	王郁盈	林佳萱	徐子琄	黃信陽
王宣鑌	黃慧芝	董育廷	蔡語倫	高雅玲	陳鍵程
魏寧韋	林彥翔	蔡維中	李　錚	陳佳欣	曾弘毅
黃靖峰	陳姵穎	陳世綸	楊朝鳴	李依軒	洪孟宇
鄭富元	曾昱錩	畢柏瑋	楊婕妤	曾達元	劉景怡
李依恬	鄒天思	顏功益	張瑋珊	游昀靜	吳敬凱
羅珮文	王心彥	石貿升	曾瀞葦	王聖元	毛品樺
洪琬筑	郭盈佐	王若禪	李苡菡	林　昇	劉上楓

曾冠捷　李昱璁　方玫懿　李佳諭　陳彥廷　洪新芸
江舒雲　吳廷淯　徐雅薇　游昀蓁　吳承泓　廖凌君
吳沁倍　何松蓉　郭家齊　林之涵　胡栢健　陳樹暉
鍾佳靜　李柏寬　劉又瑄　陳瑋陞　黃鈺琪　柯懿庭
于知仁　鍾佩樺　邱培純　殷際航　陳冠文　屈小媛
陳育萱　林玖慧　羅葦庭　潘亭羽　陳芝穎　洪紹謙
林佳蓁　許乃文　程若芷　陳韻丞　楊立群　吳旻臻
謝佳穎　陳昱君　張智傑　張加霖　李藹芸　謝沛旂
洪端漪　艾　辰　黃傑凱　林宗緯　王詩茜　郎浩媛
周齊彬　蔡承峯　黃家偉　鍾沂勳　張詠瑄　鄺嘉曦
廖余芯　盧奕杰　簡綺文　盧明志　吳宜柔　周應欽
劉年恩　鄭巨宏　林惠如　吳柏叡　楊凡逸　林義朗
陳冠蓁　彭泰錦　吳宇展

典試委員長　高　永　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查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歐陽葵等貳拾貳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5名

歐陽葵　陳威羽　吳柏榮　徐明輝　吳欣蓓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9名

陳立文　黃筠軒　葉柏懋　謝宗廷　周合明　湯韋茹
陳福禎　陳致文　吳宥蓉

三、二等航行員船副　3名

楊騰暉　林駿吉　周晏巧

四、二等輪機員管輪　5名

許鴻裕　林育賢　許宏榮　莊子儀　陳一文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消防設備師

連惟亮　呂侑鴻　魏峻暉　蔡翔宇　味宜蓉　何楚軒
陳珮甄　徐笙洋　蕭鈞倫　郭良成　許育彰　林尚螢
蔡杰炘　黃文鴻　蔡世鴻　王宏誌　林亮宏

消防設備士

謝品蘋　林浩然　許家華　許翠珊　謝智任　沈姵嬅
廖培志　陳明宏　謝宗承　蘇伯錡　郭睿紳　謝志杰
陳柏容　王偉任　簡子驥　劉中興　盧威仁　呂侑哲
王聘婷　張哲銘　賴文莉　簡嘉呈　劉朝谷　卓沛霖
王耿斌　許恩榮　張豪麟　魏凡禕　沈哲揚　楊宗穎
黃晟翔　李祐成　張鎮麟　李世賢　洪琳雅　陳炳宏
林瑋慈　賴怡甄　劉建麟　林秉宏　林舜祥　陳柏仲
賴柏蓉　陳冠霖　蔡孟軒　吳誠榮　王裕賢　彭意崴
鄭乃菁　黃冠諭　張偉倫　吳泊諭　劉家宏　李岳勳
楊文凱　黃茲鴻　楊秭樺　劉鋒駿　呂立丞　鍾爲凱
劉建利　劉晏伶　林高源　陳怡婷　郭政碩　徐崇原
劉哲瑋　魏誌賢　王又賢　賴俊傑　林耿瑋　連文瑞
鄭宇哲　陳建雄　李旻軍　張庭偉　任若男　曾冠彰
吳菽紋　吳孟益　林大鈞　李忠翰　張玉珍　蔡昌祐
高金輝　林培新　廖翊伶　吳啟嘉　謝進明　徐廷輝

陳郁文　蔡杰廷　林音孜　何昱礽　翁吉賢　簡國欽
李崇銘　蔡子裕

三、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林承逸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1
陳○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90)特土代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1
黃○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1
李○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1
沈○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1
張○泉	公職候選人檢覈	縣(市)長	公覈縣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張○泉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	鄉(鎮、市)長	動公覈鄉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莊○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秦○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邱○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0)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褚○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船舶電信人員特別級報務員	台檢電報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李○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00)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2
丁○荷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85)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江○婷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6)公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李○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8)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劉○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陳○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85)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賴○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劉○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3
王○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1)(二)專高醫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盧○珍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4
簡○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4
楊○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4
羅○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4
呂○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4
邱○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5
郭○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5
郭○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5
藍○靜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5
鍾○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5
江○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87)特消防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9
賴○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5)專特消防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鄭○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環境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09
王○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朱○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楊○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釋○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趙○山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公共衛生醫師	(74)全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呂○治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蔡○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0
蔡○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1
吳○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101)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1
何○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0)(二)專高獸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1
盧○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2)(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1
張○瀚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1)公升薦訓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葉〇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1
陳〇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李〇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蘇〇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吳〇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張〇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張〇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楊〇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2
林〇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5
魏〇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5
洪〇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6
王〇宥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1)(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6
郭○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6
林○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6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6
邱○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6
黃○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8)(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7
施○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陳○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王○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陳○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黃○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9)專普帳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蘇〇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王〇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施〇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陳〇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8
黃〇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9
陳〇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9
蔡〇玲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畜牧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0)特台福基公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9
沈〇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9
趙〇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19
廖〇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2
劉〇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2
陳〇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2
楊〇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姜○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8)專普地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3
謝○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3
柯○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4
張○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公共衛生護士	(74)全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4
郭○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4
黃○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4
余○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4
黃○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4
林○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8)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5
林○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5
呂○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2)(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5
張○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5
蘇○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〇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5
莊〇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6
莊〇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6
陳〇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6
趙〇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2)專高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6
曾〇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診斷組	(90)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9
葉〇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9
李〇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29
郭〇麟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8)特司法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30
吳〇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30
張〇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30
陳〇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09/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3年3月18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2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第十隊隊長。保六總隊103年2月5日保六警官一人字第103060003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子同處一室，行為不當，業經警政署調查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月30日保六警人字第10302003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警政署、保六總隊派員於103年6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警政署亦於同日及同年月16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

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警察機關審議懲處事件，除應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一律審酌，而為綜合之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第十隊隊長。其於102年1月25日遭案外人○○○向警政署督察室檢舉，再申訴人與檢舉人之配偶○○○疑似涉及不正當感情交往，並提供再申訴人101年8月中旬至101年10月初，至○女士位於臺中市○○路○段○號○樓之○住處大樓之電梯影像畫面，共計出入20次；其中1次，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31日17時許進入○女士家中，○女士於同日19時返家，除外出購買食物外，2人單獨於○女士家中同處達28小時，直至次日21時許，再申訴人始離去。再申訴人亦坦承有上開情事。此有警政署督察室102年1月25日及103年1月9日訪談○先生、同年月8日分別訪談○女士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4份、保六總隊督訓科103年3月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保六總隊依警政署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與女子同處一室，行為不當，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2月5日保六警官一人字第1030600033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103年5月6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核議通過，固非無據。

三、惟查再申訴人與○女士係義父女關係，長達18年，其關係為雙方家人及○先生所知悉，且家屬間互有往來，嗣因○、○2人於101年1月26日分居，再申訴人擔憂○女士身心狀況及因業務調整不克接送2名幼女，始利用公餘輪休之日，代為接送小孩，偶爾因路途遙遠而留宿○女士家中，且經再申訴人之配偶○○○、女兒○○○及○女士於○、○離婚訴訟中證述綦詳，並獲法院採信。此有前開訪談紀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12月24日101年度婚字第883號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固曾留宿於○女士之臺中住所，惟其主張其係協助○女士照顧小孩，尚非無據。

四、次查警政署自102年1月29日立案調查系爭檢舉案後，長期跟監查訪，發現再申訴人與〇女士有聯絡並見面，且再申訴人常於勤餘前往〇女士之母親〇〇〇中和住處，探視〇女士及其女兒，但未有碰觸、牽手，甚或獨處一室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具體事證，此有前開103年1月9日訪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與〇女士確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之情事。又據警政署代表於103年6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1日進出〇女士住處電梯之畫面，係由檢舉人〇先生提供，該署依監視器畫面紀錄，推算出2人共處時間為28小時等語。惟查該監視器畫面，僅顯示再申訴人於101年8月31日00：45進入電梯，前往〇女士住處樓層；17：05再申訴人與〇女士自地下2樓共乘電梯至〇女士住處樓層；再申訴人於101年9月1日8：16、8：45、16：36、17：12、18：33，獨自1人進出〇女士住處計有5次；21：28離開。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再申訴人於〇女士臺中住處之電梯畫面統計資料可稽。上述進出情形，除與警政署上開訪談紀錄未盡相符外，且〇女士自進入住處後，是否曾經外出亦有未明，則上開28小時同處一室之推論，不無率斷。據此，保六總隊僅依警政署之調查結果，未審酌對再申訴人有利之事證，逕認其與〇女士同處一室，行為不當，遽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

五、綜上，保六總隊103年2月5日保六警官一人字第103060003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民國103年4月9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26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以下簡稱榮總桃園分院）社工室輔導員，原任該院秘書室專員，於103年4月1日調任現職。榮總桃園分院103年3月5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1618號令，審認其於擔任秘書室專員時，未確實管制消防設施（備）缺失改善進度，怠忽職守，以致該院遭受裁罰，有損機關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布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榮總桃園分院同年5月12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36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6月3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榮總桃園分院派員於同年6月16日在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八、規定：「本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擔任榮總桃園分院秘書室專員時，未確實管制消防設施（備）之缺失改善進度，怠忽職守，以致該院遭受裁罰，有損機關聲譽。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6月1日起，負責該院

各項業務之綜合、研考及協調管制工作，並辦理消防安全訓練、災害防救及危機處理等工作，自102年3月1日起，亦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管理綜合業務。此有該院100月6月1日、101年3月1日、102年3月1日、同年5月1日及同年8月1日榮總桃園分院秘書室職員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縣消防局）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桃園分隊（以下簡稱桃園分隊），於102年8月30日前往榮總桃園分院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該院消防安全設備有多項缺失，包括：「一、自動撒水設備：撒水幫浦故障（病房大樓）。二、排煙設備：排煙閘門故障（病房大樓B1層）。三、火警警報設備：手動報警機延遲（病房、醫療大樓）。四、避難器具：醫療大樓5樓未設、病房大樓8樓未設、病房大樓避難器具設置錯誤。」「布幕未附有防焰標示（病房大樓、醫療大樓）」。當場即開立056706、056707桃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一）各1張，並限於102年9月30日前改善完畢，交由榮總桃園分院秘書室代主任〇〇〇收執。榮總桃園分院代表於103年6月1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〇代主任業於102年9月26日秘書室102年9月份室務會議指示：「消防局檢查缺點：防焰布簾、止水閥等五項缺失，盡（儘）速改善。」此亦有上開會議記（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並未進行相關協調管制作為，對此其未予否認。

三、次查桃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大有分隊（以下簡稱大有分隊）於102年10月21日派員至該院進行業務訪視並舉辦座談會，以瞭解上開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之改善情形。座談會中該院契約人員〇〇〇報告略以：「……有關病房防焰隔簾改善……計畫……目前院長另有指示，在年度內即辦理招標採購，一次完成汰換改善，可望在（102年）12月中旬完成。」「A8病房逃生設施問題，因之前為精神病房，故均以鐵窗封閉，以防病患發生墜樓意外，故未按常規裝設。」「另外醫療大樓8樓未設逃生設施一項缺失，查係誤將95年完工之職務宿舍建物使用執照誤認為醫療大樓，該大樓實際為民國83年完工，應適用舊法規。」第一大隊大隊長〇〇〇及大有分隊隊員

〇〇〇回應略以：「防焰隔簾改善若採購決標或完工後，請……安排複查。」「精神病房的逃生設施，其他醫院也有相同狀況，本隊同仁回去再深入瞭解。」「〇先（生）所提問題（按：係指醫療大樓8樓未設逃生設施一事）請提出正確之使用執照等證明向消防局申覆……。」大有分隊檢查人員於102年12月26日實施複查，發現榮總桃園分院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情形，仍未改善，包括病房大樓8樓未設避難器具、病房大樓避難器具設置錯誤及病房大樓與醫療大樓之布幕未附有防焰標示等缺失，當場開立08205及08206桃縣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一）各1張，予以舉發；並開立060916及060917桃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格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二）各1張，限期於103年1月25日前改善完畢，4張通知單均由再申訴人收執。嗣經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13日府消預字第1030010028號及同日府消預字第1030010030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分別處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及9,000元罰鍰在案。榮總桃園分院代表於103年6月1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102年10月21日座談會後，〇代主任於同年11月7日秘書室102年11月份室務會議時即指示：「交辦事項要持續稽催，應追蹤執行進度，尤其應注意危機、消防等相關事件，避免受罰（〇〇〇、機電組）。」明確指示再申訴人應追縱執行進度，以避免受罰。此有上開舉發通知單、限期改善通知書及裁處書各2張、訪視座談會紀錄、再申訴人102年10月30日簽及秘書室102年11月室務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時任榮總桃園分院秘書室專員，負責該院消防安檢缺失之管考事宜，對於先後經桃園分隊、大有分隊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與限期改善之項目，及訪視座談會時提出之缺失項目，應主動管考機電組之改善情形，並隨時將改善進度陳報長官，惟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26日實施複查並遭舉發當日，僅簽報：「消防局大有分隊承辦人1226/1100來院複查消防設備檢查缺失（8月30日督考），仍有二項未改善，……依法可能被罰款6000-12000元（行政處罰公函將另行送達）……。」規避自身應擔負之

責任；其後榮總桃園分院因遭處罰鍰2萬1,000元，而聲譽受損。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6日陳述意見表明，於102年10月21日座談會後未再過問相關改善情形，消防安檢缺失應由業務單位自行管制。據上，再申訴人未確實管制消防設施（備）缺失改善進度，怠忽職守，以致該院遭受裁罰，有損機關聲譽，洵堪認定。榮總桃園分院依退輔會獎懲規定七、（一）及八、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榮總桃園分院之防火管理人，應為秘書室主任；且該案發生期間，消防設備檢修係機電組之職掌，非屬其業務管理事項云云，均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五、綜上，榮總桃園分院103年3月5日北總桃人字第10300016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3年5月13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22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3年3月12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1104號令，審認其於103年2月3日、同年2月9日未依規定請假，以曠職論，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6月4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2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

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敍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第86條規定：「資位及官等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悉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復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十一）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以曠職論；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站務佐理，負責辦理行包業務，包括行李、包裹之點收、整理、裝卸、管理等工作。其於103年2月2日因疾病，事前已口頭告知車班組欲請病假，經當日值班主管〇〇〇副主任同意給假，並告知如擬續請假，應儘早提出申請，惟其當場並未表明翌日將續請假。花蓮運務段班表排定再申訴人值乘同年月3日早上6時30分發車之602次車，依運務處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二、（二）、1、（1）規定，乘務人員之乘務整備開始時間，為旅客列車發車前40分鐘；惟其於5時50分尚未報到，已逾規定時間。經當日值班主管〇〇〇副主任緊急聯繫未果。再申訴人於發車前4分鐘即6時26分，始回電話告稱咳嗽，欲再續請假，〇副主任告知未完成請假手續，得以曠職論，其未經〇副主任同意，即逕自掛斷電話，且當日亦未到工，影響該段行包業務。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9日擔任602次車行包業務，雖按規定赴車班報到，惟於開車前15分鐘，突然向值班主管〇副主任提出請假之要求，未待核准，即擅離職守。嗣花蓮運務段交付103年2月3日及同年月9日之鐵路局員工曠職通知單

予再申訴人，請其依該通知單備註2之規定，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14日向花蓮運務段提出告訴狀。此有花蓮車班組交班紀錄、員工請假單、鐵路局員工曠職通知單2份、再申訴人2014年2月1日至10日個人出勤統計明細表及告訴狀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運務段於103年2月26日召開103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其未依規定請假，曠職繼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決議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此亦有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3日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於同年月9日未經核准即擅自離開任所之事實，洵堪認定。花蓮運務段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一）規定，以103年3月12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1104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請病假為103年2月2日迄2月4日，且同年2月3日確有就醫紀錄，花蓮運務段僅核准同年月2日及4日之病假，而拒絕核准同年月3日之病假；其假單請假欄遭竄改云云。查再申訴人雖有103年2月3日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惟依前揭鐵路局工作規則規定，員工遇有疾病請假時，除於事前親自請假外，亦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並應以口頭或書面敍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向直屬主管提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日向值班主管〇副主任申請病假時，僅敍明當日欲請病假，並未告知翌日將續請假；且其亦未於同年月3日排定之值乘勤務前，先行告知直屬主管欲請假，以致影響行包業務。是再申訴人同年月3日並未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洵堪認定，已如前述；縱其事後於同年月5日填寫員工請假單，補請2月2日至2月4日連續3日病假，亦無法改變同年月3日未依規定請假之事實。次查〇副主任雖於上開填載2月2日至2月4日請病假之員工請假單上核章，惟嗣後得知再申訴人同年月3日至4日之請假尚有爭議，故塗銷其核定章，改由花蓮車班組之主管長官〇〇〇主任裁示，尚無所稱員工請假單遭竄改之情事。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因細故擬申請病假，未獲長官同意即逕自離開任所，核有曠職1日之事實，亦如前述。是以，花蓮運務段審認其曠職達1日

以上，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3年3月12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110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3年3月26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13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業務員資位列車長。花蓮運務段103年3月6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102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拒絕副站長職務之派任，違反97年第2期運務處運輸班學員調訓簡章（以下簡稱調訓簡章）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蓮運務段103年5月7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2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不遵守規章或違抗命令情節較重者。」次按調訓簡章十二、規定：「……員級車長服滿車長工作1年以上遇有列車長或副站長出缺依序調補，……如藉其它（他）情事或以患有普通病、慢性病為由而不接受派補（指派）者，應予記過1次處分，且將其排在該區未派補（指派）學員最後名次候缺派補（指派）……。」據此，鐵路局所屬人員參加運輸班學員訓練，員級車長服滿車長工作1年以上，遇有副站長出缺者，應依序調補；如藉其他情事或以患有普通病、慢性病為由，而拒絕派補或指派者，即為違反服務規定。其不遵守規章，

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鐵路局97年第2期運輸班（第18期運輸班）結訓人員，於101年6月24日派任員級車長，於102年6月24日任滿1年。103年1月初花蓮運務段有副站長出缺，應依序調補，惟其以身體痼疾及家庭因素為由，拒絕派補為副站長，並表明願意依調訓簡章之規範，接受記過懲處。此有花蓮運務段101年7月31日花運段人字第1010003575號令、再申訴人103年1月9日及同年月16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前既參加鐵路局97年第2期運輸班學員訓練，對於結訓後應依調訓簡章相關規定，受派補擔任車長、列車長、副站長等職務，理當知悉；惟其於員級車長任滿1年後，仍拒絕派補為副站長，已違反調訓簡章之服務規定。且查系爭運輸班訓練係為儲備鐵路局員、佐、士級資位車長、列車長、副站長人員，以因應該局運輸業務之需求，訓練期間長達10週，該局投入相當之資源。再申訴人於結訓後擔任車長屆滿1年，拒絕派補為副站長，已影響花蓮運務段儲備人員之養成政策，造成訓練資源之浪費，以及無法有效管理及運用人力資源，情節難謂輕微。據上，花蓮運務段以再申訴人拒絕派任副站長，違反調訓簡章之規定，提經103年2月26日103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該段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核布系爭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花蓮運務段以機關內部定型化運輸班參訓簡章作為懲處依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對因體能不適而無法勝任副站長職務之人員予以重懲記過，亦與比例原則有違云云。查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係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其七、（三）規定，不遵守規章情節較重者，予以記過之懲處。本件再申訴人係違反調訓簡章之規定且情節較重，應屬於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所定「不遵守規章」之範疇，是花蓮運務段以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作為系爭懲處之依據，核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次按調訓簡章八、規定：「參訓人員須於報名時提出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

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證明……，並經所屬運務段審查通過者，始准調訓。」查再申訴人係於88年6月11日因左側膝半月狀軟骨破裂，進行切除手術，此有達福骨外科診所102年9月16日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其於97年報名參加鐵路局97年第2期運輸班學員訓練時，既已提出合格體檢證明，並經所屬運務段審查通過，足見再申訴人對於自身之體能狀況能否勝任結訓後之派任工作，及運輸班簡章之服務規定，均已詳知，惟其仍自願參訓，自應受拘束並履行義務。據上，系爭懲處尚與比例原則無違。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3年3月6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10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民國103年3月7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3325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警員。北市府前以102年4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200796500號令，審認其擔任該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期間，誣控長官違反刑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2年12月10日102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提起告訴及聲請再議，並非全然無因，亦非出於虛構或所捏造之事實，自不能以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即認其有誣控侮辱之情事，爰決定將北市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文山一分局103年1月22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0010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北市刑大偵查佐任內，經常違紀屬實，未能自我反省卻恣意控

告查處人員，言行嚴重失檢並影響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山一分局同年月30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3583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文山一分局於103年6月12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北市刑大因懷疑再申訴人於99年間，有與幫派份子掛勾，且多次非因公前往不妥當場所，並向特種行業業者索賄等違法情事，經簽奉核准調閱再申訴人99年11月4日至同年月12日之手機通聯紀錄，並經調查審認，其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其餘違法行為則屬查無實證，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先後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其再申訴在案。惟再申訴人於100年2月間認辦理其上開案件之北市刑大督察組組長〇〇〇及督察員〇〇〇，涉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10條誹謗罪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6條及第54條條文外，自101年10月1日施行）第34條、第35條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其復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聲請再議，並經該署駁回再議在案。前揭情事，有北市刑大督察組100年1月17日簽、臺北地檢署檢察

官同年9月16日100年度偵字第19108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同年11月14日100年度上聲議字第8131號處分書及北市刑大督察組102年2月5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文山一分局依北市刑大102年（原函誤繕為103年）12月31日北市警刑人字第10235546900號函，請其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49點規定參辦結果，仍審認再申訴人於北市刑大任職期間經常一再違紀屬實，未能自我反省卻恣意控告查處人員，言行嚴重失檢並影響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本會102年12月10日102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理由，已載明再申訴人上開提起刑事告訴及聲請再議之行為，並非全無根據，係為維護其法律上之正當權利，且再申訴人就其提起告訴之內容，未有以法規規定以外之方式恣意散布或濫訴。據上，再申訴人之行為，係為維護其權利，而無權利濫用之情事，即非系爭文山一分局103年1月22日令所謂之「恣意控告」。至文山一分局如何認定再申訴人系爭行為屬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又再申訴人縱有系爭懲處令所稱經常違紀之情事，亦已分別遭懲處在案，系爭懲處令之記載究何所指等疑義，經文山一分局代表於103年6月12日陳述意見時釐清，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仍係針對再申訴人對督察人員濫行誣控之行為；有關調閱再申訴人之通聯紀錄一事係由〇督察員於代理〇組長期間所為，再申訴人明知〇組長未參與調查，仍對其控告顯不恰當等語。惟依文山一分局提出之北市刑大員警出庭應詢內容報告摘要表所載：「問被告〇〇〇：〇〇〇怎沒來？被告〇〇〇答：報告檢座，這個案件是發生在我代理組長期間，跟〇〇〇完全無關。」「問原告〇〇〇：你為什麼要告〇〇〇？原告〇〇〇答：案件雖然是〇督察員代理組長期間查的，可是〇〇〇在那段時間還是有回辦公室，而且她被告1月17日所上的簽呈核章，我認為他們有共犯關係。」之內容所示，尚難謂再申訴人明知〇組長未參與調查，仍恣意控告。本件再申訴人之行為，係為維護其權利，而無權利濫用之情事，已如前述。是文山一分局逕依警察人

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即有未洽。

四、綜上，文山一分局103年1月22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10330010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3205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務員，兼水湳派出所（以下簡稱水湳派出所）所長，於103年1月20日調任中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警務員（現職）。中市警局103年1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08544號令，分別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6日0時14分至3時17分，離開駐地未經請假逾2小時以上，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日1時許外出飲宴，酒後言行失檢，經媒體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依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103年5月13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451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

不力，情節嚴重。……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中市警局100年8月24日中市警督字第1000066411號函說明一、載以：「參酌各項相關規定、各單位意見及管理需要，律訂本局各分局、（大）隊外勤單位正、副主管離開駐地規定如下：（一）正、副主管須有1人在駐地待命、督勤或線上服勤，以便指揮、處理各類事故。……（三）正、副主管離開駐地需：1、律定職務代理人。2、於出入登記簿註記外出事由、地點及聯絡電話。3、逾時未能返回駐地，應先向各該分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反規定。……（五）違反上開規定逾時返回駐地未報備者：……4、逾時2小時以上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記過一次。」是中市警局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或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固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同一違失行為仍不得予以重複處罰。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第五分局警務員，兼水湳派出所所長期間，於103年1月15日20時至22時擔服取締酒駕路檢勤務、22時至24時擔服巡邏勤務。上開勤務結束後，於16日0時14分許由該派出所側門離開，徒步至對面與友人聊天，再與另1友人○○○前往位於臺中市○○路○○海鮮小館聚餐，席間並有飲酒；嗣至同市○○路○段○號之「○○燴肉飯」用餐，至3時5分離開該店並於3時17分返回所內。次查再申訴人之友人○○○於餐敘過程中表示：「要讓○○燴肉店，沒有辦法在水湳立足。」其亦附和：「讓它（指○○燴肉飯）包包起來（臺語）」及「叫你們老闆今年不用加入警友會」等語。再申訴人及○○○於同日凌晨2時56分欲離去時，發現該店員工○○○對渠等為拍照之行為，旋與該員發生肢體拉扯與爭執，經該店另一名員工○○○之夫○○○錄影並上傳至臉書，且經新聞媒體報導揭露在案。上開情事，有水湳派出所103年1月15日、16日34人勤務分配表、第五分局103年1月16日訪談再申訴人、○○海鮮小館老闆娘○○○、○○燴

肉飯負責人○○○及員工等4人之訪談紀錄表、警員○○○之職務報告書、103年1月16日水湳派出所所長言行失檢行政責任擬議會議紀錄、第五分局103年1月17日中市警五分督字第103000491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中市警局督察室103年1月21日簽、照片及103年2月20日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水湳派出所主管，於103年1月16日該派出所副所長輪休期間，並無律定職務代理人，且無簽出紀錄，亦未向第五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即逕離開駐地逾2小時以上，其違反規定，又酒後言行失檢，影響警察人員聲譽，可堪認定。中市警局103年1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08544號令，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計2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乃法治國家中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基本要求。本件再申訴人未於出入登記簿註記外出事由、地點，即逕離開駐地逾時2小時以上，並於離開期間用餐時，在用餐地點「○○燴肉飯」有言行失檢之行為，該言行失檢之行為係於離開駐地之時間內所為，應屬同一違失行為，雖該當上揭二個懲處之構成要件，惟仍不應重複處罰。中市警局將上開同一違失行為分開評價，而予以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

四、綜上，中市警局103年1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085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17日經人字第1030366047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參事，派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擔任經濟組組長，於103年6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部同年2月25日經人字第10300529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同年5月14日經人字第10300575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經濟部、銓敘部派員於同年6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據此，經濟部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應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經濟部；由其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辦理評擬，送經濟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如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意旨，其考績委員會組成即屬不合法，經由該會審議決議之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館長〇〇〇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經濟部辦理評擬。案經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以下簡稱駐外考核小組）以

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6月16日103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駐外考核小組對經濟部駐外人員考績所為之評價，非屬考績法所定之法定程序，本件如係以該小組取代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對再申訴人進行評擬，即於法未合等語。據此，再申訴人之考績依法本應由其主管人員辦理評擬，惟經濟部係另組成駐外考核小組，評擬其年終考績，進而作為考績委員會初核之依據，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

四、次查經濟部102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10名票選委員區分為「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2組人員，人數比例為8：2。關於8：2之人數比例，依經濟部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此分組比例制度係於98年考績委員會組成時開始實施，當年係以本部國內人員與駐外人員之預算員額比例7：3，作為比例基準。加上考量「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自97年起已另組駐外考核小組，故將「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人數減為2人，最後形成8：2之人數比例。又因駐外機構之員額，歷年來變化不大，故自98年以來，未再檢討人數比例。惟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經濟部就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組成人數比例（即上述之8：2），固有裁量權限，惟該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如以預算員額計算恐有誤差等語。據上，經濟部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人數比例計算基礎，是否妥適，尚非無疑。

五、復查上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2名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擔任。惟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經濟部如考量駐外商務人員業務性質特殊及人數相差懸殊等因素，而採分

組方式選舉票選委員，於法雖無不合，惟「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成員擔任，而非另行選舉產生，於法恐有未妥等語。按駐外考核小組並非組織規程所稱考績委員會，得否逕行指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非無疑；又其成員產生方式，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名義為之，則其適法性，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經濟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未經主管人員評擬，於法未合；且該部102年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其合法性亦有疑義。爰將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七、又再申訴人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訴稱，其於101年打麻將，業經經濟部102年4月1日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其於102年未再有打麻將之情事，然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於其102年年終考績案初核時，強調其仍繼續打麻將，此已影響其考績等次之正確性；又○處長於駐外考核小組辦理102年工作績效評核時，刻意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評為最低分，亦影響其考績結果等節。均請經濟部一併查明妥處，以維再申訴人受公正考評之權益，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3月10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1628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股長。北市消防局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1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二救護大

隊）督察員，復以同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0號職務異動通報，指派其支援該局火災預防科。再申訴人對工作指派不服，於102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2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79號函移請北市消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消防局同年月10日北市消人字第10332697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於103年6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機關首長本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救指中心警正二階股長，該局為應勤業務需要，以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1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該局第二救護大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督察員，復以系爭同日職務異動通報，指派其支援該局火災預防科。經查北市消防局督察員之職務，均置於督察室及各大隊，於各大隊占缺之督察員多支援或代理其他業務。次查再申訴人支援火災預防科之工作內容係：「一、本市防火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展。二、防火管理人員訓練機構開班之審核。三、明火表演相關法令規範執行。四、住宅用火警報器補助採購及本府宣導推廣計畫等事宜。五、其他專案及交辦事項。」此有北市消防局上開102年11月27日令、該局人事室102年11月26日簽等影本及103年6月4日補充資料附卷可稽，並經北市消防局代表於103年6月23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再申訴人支援火災預防科之工作

內容，經核均與火災業務相關，尚未逾越其本職學能與職務範圍，北市消防局基於內部人事管理及勤業務需要，及增加所屬人員職務歷練，以系爭102年11月27日職務異動通報，指派再申訴人支援火災預防科，經核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機關首長人事監督權限之行使，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職務異動通報具有諸多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云云，顯係對相關法令之規定有所誤解，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消防局102年11月27日北市消人字第10239556500號職務異動通報，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該局火災預防科，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補發其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一級與第二級差額一節。卷查再申訴人係於提起本件再申訴時，始提出上開請求，此一部分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應另案指明服務機關否准發給上開職務加給之處分，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民國103年4月14日北和國人字第10355020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和國小）總務處幹事，因不服該校103年3月27日北和國人字第10355019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國小103年5月27日北和國人字第10355031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中和國小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同意，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免設置考績委員會。次查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由校長逕為考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僅一項次為C級；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諸事宜往正向思考，多到校園走動，與同事互動，多信任他人……」、「整體表現尚佳，唯（惟）服務態度與溝通合作方面，宜再提升。」單位主管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多與他人協調，做事應更加細心，才能人、事相宜」、

「服務態度欠積極」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1次，無懲處、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思考僵化，不易溝通，遇事推諉，獨善其身」；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長○○○考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不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年終考績評列乙等，係因前總務主任○○○濫用人事行政暨考績權限，陷屬員於不義；現任總務主任○○○告知其「有人要求你考績一定要乙等」，顯然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云云。茲以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所能決定。且依卷附資料，均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難採據。

五、綜上，中和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其辦理小額採購及財產盤點業務，屢遭前總務主任○○○刁難；又其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服務機關以人頭加保勞健保之案件，卻遭受機關長官之不合理對待等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訴情事，尚難據以認定與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所關連，非屬本件考績再申訴案所得審究之範圍，核應由新北市政府或法務部廉政署依職權另案處理，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3年5月8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370174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高市捷警隊）警員，於102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其因不服高市捷警隊103年3月20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370130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捷警隊103年6月9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370280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捷警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捷警隊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隊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平時勤務正常，樂心助人，對上級及小隊交付之勤、業務均能依限完成……。二、職務建議：工作精神及服務態度良好，具團隊合作精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9次，事假5日、病假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代理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高市捷警隊103年1月6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

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者，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有同事102年涉及重大違紀案，機關除未依規定懲處外，復於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一節。此係對他人考績等次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捷警隊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37010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茄萣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該所103年3月7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370078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茄萣戶政所103年6月12日高市茄萣戶字第1037019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茄萣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茄萣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機關首長欄記載：「……需要再積極。」等評語。其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〇〇〇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20日茄萣戶政所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未請事、病假，此一事實，雖符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其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自不符得評列甲等之要件。又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茄萣戶政所未提供考績評分清冊、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且未依考績法第14條規定辦理考績委員會之初核程序，程序有誤一節。卷查該所於103年1月20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該所人事人員已依迴避原則，交付各委員排除委員本人之考績評分清冊，並提出考績評分清冊、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戶政事務所工作站受理案件統計表及茄萣戶政所102年1月份至12月份登打成績計算表供各出席委員查閱，並無所述之程序瑕疵。又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辦理到家、到院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案件，累計53件，成績良好，並經高雄市政府函請各機關依權責覈實辦理敘獎，惟茄萣戶政所將102年度獎懲延至102年考績評定完成後始交由該所考績委員會評定，致其嘉獎2次，無法作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一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為民服務暨辦理戶政業務獎懲規定，對於各戶政事務所前往民眾住家、醫療院所、監所等地受理案件，及辦理跨機關服務或協助他機關業務，皆以全年度案件數為標準，須俟年度結束後，始得統計案件總數並辦理敘獎。該所於年度結束後，始統計總件數再行敘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茄萣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民國103年4月22日新北店戶字第10346619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103年3月10日改制前為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店戶政所）辦事員，因不服該所103年3月3日新北店戶字第1033601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店戶政所103年6月12日新北店戶字第10346640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新店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態度積極反應快，與同仁互動待改進」；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乙等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甲等80分。新店戶政所主任○○○覆核時，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會議紀錄簽加註再申訴人「言行不當遭民眾投訴影響機關形象」之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為乙等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9日、同年月14日新店戶政所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會議紀錄及人事室103年1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該所櫃檯同仁相較，日平均受理績效或每月個人評比績效，均名列前茅；且擔任英文謄本承辦人，配合業務指派並圓滿達成任務；又獲選102年第2季為民服務績優人員，其102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惟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據。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雖於102年5月遭民眾投訴，卻仍獲選102年第2季為民服務績優人員；且其102年年終考績經主任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考績委

員會仍維持甲等，足見上開投訴案對機關之形象並無嚴重影響云云。茲依新店戶政所103年6月12日函附之再申訴答辯書略以，再申訴人獲選102年第2季為民服務績優人員，係因其102年4月至6月櫃檯受理案件總點數及案件正確率，為評比第一名，與其遭民眾投訴及該投訴案有無影響機關形象，係屬二事。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外，尚須經機關長官覆核；且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首長負有最後考績責任，本得於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復議結果時，加註理由後變更考績分數。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首長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店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民國103年5月1日新北復興人字第10355324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原係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復興國小）幹事。其因不服復興國小103年3月28日新北復興人字第10355317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復興國小同年6月10日新北復興人字第1035533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復興國小僅有公務人員4人，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18日北教人字第1022158606號函，同意該校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免設考績委員會在案。次查復興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

直屬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由校長逕為考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復興國小辦理102年年終考績未組成考績委員會，逕自成立評分小組，未送上級主管機關核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D級，少數為A級或C級；面談紀錄欄記載：「無法溝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與處室其他成員職務協調合作有待加強。2、花太多時間於與職務無關之應酬。」「大事無能，小事不行，又不願完成交辦事項!」機關首長綜合考

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辦事細心有計畫，應加強溝通能力。」「應加強主動服務與業務執行之掌握能力」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做事推諉、無法與處室同仁相處。」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長考核，校長於機關首長欄記載：「態度謙和，行事再求縝密」，改為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期間任勞任怨，遵從長官指派工作，由其歷年工作表現及考績可知；其102年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有得考列甲等事由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是否績效優良，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認其具有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依規定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所指如非屬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尚不得作為該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依據。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復興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103年3月17日桃觀人字第10300018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桃縣觀光局；103年1月1日改制前為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以下簡稱觀光行銷局）專員。桃縣觀光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2年7月至93年6月任觀光行銷局觀光發展課課長期間，對於屬員

疏於督導考核，未依審計室聲復事項，督促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園鄉公所）於3個月內補建財產帳卡，造成建物疏於管理，發生不良後果，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規定，以103年2月5日桃觀人字第103000097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桃縣觀光局為申訴函復，並補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桃縣獎懲基準第16點第3款，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桃縣觀光局103年5月7日桃觀人字第1030003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6日補正住居所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第1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任觀光行銷局觀光發展課課長期間，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以下簡稱桃園審計室）派員稽查該府辦理桃園縣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調查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以92年12月16日審桃縣叁字第0920000827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該函說明二、（二）記載：「縣政府財產點交作業未完善，蘆竹、大園及觀音鄉公所對已完工之濱海遊憩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致建物閒置，植栽枯死，部分建物形同廢墟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依照前開規定，貴府應為財產增加之登記機關（製作財產卡妥善管理），惟僅部分完工工程依規定製作財產卡，列管管

理，……。」嗣桃園縣政府於93年1月16日召開檢討會議，該次會議紀錄六、會議結論載明：「……（三）爾後各濱海遊憩區新建工程完工後，如須委託管理，務須明確辦理點交手序（續）及點交清冊並建立工程財產帳卡，俾憑列管。各單位辦理原已完工之前案財產帳卡未建置完整者，請於三個月內補建完成，並往前追朔（溯）十年（至民國八十三年）。……」並以93年2月9日府觀光字第0930027098號函復桃園審計室在案。又監察院93年6月23日（93）院台內字第0931900360號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蘆竹、大園、觀音三鄉公所，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2個月內見復，依該函檢附之調查意見說明三、所載：「桃園縣政府辦理財產帳卡建立及點交作業未盡完善，蘆竹、大園及觀音鄉公所對於已完工之遊憩設施，未能配合現況充分有效利用，維護管理不當，任其閒置，……。」大園鄉公所遲未辦理補建財產帳卡，迄監察院103年3月10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202號函提出糾正在案。據上，再申訴人自92年7月23日起至93年6月1日止任觀光行銷局觀光發展課課長，於92年12月19日接獲桃園審計室92年12月16日來函，既經該府於93年1月16日召開檢討會議作成決議，並回復桃園審計室於3個月內完成財產帳卡，即應依限辦理，惟其遲未督促屬員依時辦理完竣，核有監督不周之情事，洵堪認定。桃縣觀光局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建物疏於管理之不良後果，依桃縣獎懲基準第1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一節，因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監察院係於93年6月23日函送調查意見予桃園縣政府，該府於同年8月30日回復監察院，而再申訴人已於93年6月1日離開觀光行銷局觀光發展課課長一職，不應負考核監督之責云云。按觀光行銷局為回復桃園審計室調查桃園縣政府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處理，於93年1月16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之決議及後續作為並於同年2月9日函復桃園審計室，將於3個月內完成財產帳卡，即自93年1月16日召開會議起

算，至遲應於93年4月16日辦理完成，再申訴人於該段期間內仍任該局觀光發展課課長職務，對未依限完成縣屬財產帳卡之登錄，自應負督導不周之責。再申訴人所訴，顯不足採。

四、綜上，桃縣觀光局103年2月5日桃觀人字第10300009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3年3月10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300085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偵查隊，103年1月9日改配置於該局豐原分局（以下簡稱豐原分局）偵查隊。中市刑大103年1月1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30001986號令，審認其於102年9月24日於臺中市北區○○舞廳後門通道巷內如廁，遇執行臨檢勤務員警倉皇攀越矮牆離去，行為顯有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同年月25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300148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中市刑大、中市警局第二分局及第五分局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第五分局期間，經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於102年9月24日0時50分許，至臺中市北區○○路○○舞廳執行臨檢時，該分局督察組組長○○○、警務員○○○及立人派出所巡佐○○○等人，於該舞廳後門守望，見再申訴人自該舞廳後門停車場攀越花圃矮牆離去，對其盤查後，因查無不法，隨即使其離去。該案交由第五分局續查，經調閱○○舞廳附近○○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3日23時36分進入○○街○巷後，即未見其走出該巷口。經第五分局於同年11月4日及同年月27日至○○舞廳附近現場勘查，○○街○巷內僅有一家公司、一戶民宅及一道通往○○舞廳之樓梯，又該停車場內部與○○舞廳出口相通。再申訴人於第五分局訪談時自陳：「我並沒有進入○○舞廳，我不知道該巷內通往○○舞廳。」「我前往該巷內上廁所後，就前往前退休同事位於○○國宅之住處喝茶聊天之後，因為於退休同事家中有飲酒，由於飲酒不能開車，而我車子停在違規處所，所以便前往○○街與○○路私人停車場查看有無停車位，並從原先跨入之花圃離開，離開時走至肯德雞（基）前遇見前（第）五分局北屯所同事○○○，……。」案經中市警局調查審認，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舞廳部分，僅有進○○街巷內之影像，並無在○○舞廳消費之影像紀錄可供佐證，尚乏直接事證，此節行政責任擬免議。又再申訴人勤餘深夜於○○舞廳停車場出入，至往該舞廳後門通道巷內如廁，遇執行臨檢勤務之員警竟倉皇攀越矮牆離去。上述行為顯有失檢，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以資警惕，並辦理風紀評估作業。報經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月8日警署督字第1030040093號函同意所報意見。上開情事，有中市警局102年12月30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12137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第五分局102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3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記錄表及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舞廳後之○○街○巷並無廁所，再申訴人自承於該巷內如廁，其行為固有不檢，惟是否生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程度，中市刑大全無論述。

準此，中市刑大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中市刑大103年1月1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300019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5月19日苗特人字第10300021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苗栗特教學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該校校長○○○於103年5月12日，在「公文改分建議表」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同年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46033號函（以下稱系爭公文）批示：「請總務處事務組收執辦理」，而分由再申訴人負責承辦。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特教學校同年6月3日苗特人字第10300024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據此，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

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為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系爭公文係國教署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57072號函，轉內政部同年月16日內授消字第1030821742號函，關於為利災時救災資源調度，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將可提供之救災、防災資源，分類及更新填報於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源資料庫）網站。次按行政院94年6月29日訂定發布之安全管理手冊一、規定：「為統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安全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手冊。」二、規定：「本手冊所稱安全管理，指各機關對於危害、破壞、空襲、火災、竊盜、風災、地震及水災之安全維護事宜。」四、規定：「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明定各機關之災防業務，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復按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3.總務處分層業務與職掌：總務處（事務組）五、安全管理規定：「1.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及「4.災害發生時之搶救及災害善後處理之擬定」2項校務項目，係由事務組組長即再申訴人負責擬辦。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亦載明，工作項目包含校舍安全管理及校舍環境管理督辦事項。據此，苗栗特教學校〇校長裁示由總務處事務組收執辦理系爭公文，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職務說明書未載明災害防救為其業務職掌事項，顯係誤解安全管理之範圍，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系爭公文係依據內政部99年10月29日內授消字第0990824915號函頒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辦理，應由前案承辦人繼續辦理，不應逕命其承辦一節。經查該校總務處文書系統因查無前案，且相關處室亦表示未曾辦理相關填報作業，故無業務續辦之問題。又系爭公文之填報內容，僅係機關基本資料及防災場

所之填報，由負責校舍安全管理之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亦符合安全管理手冊、該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之規定，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又苗栗特教學校固認再申訴人如不服本件工作指派，僅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由再申訴人向該校校長陳述意見，而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爰以103年5月19日苗特人字第1030002192號函復再申訴人，其申訴不予受理。惟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之工作指派，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範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苗栗特教學校103年5月19日函，對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不予受理，固有未洽；惟其結果於本會所為之判斷，並無影響，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苗栗特教學校以103年5月12日公文改分建議表，將系爭公文分由再申訴人負責承辦，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不予受理，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所請，既於法無據，本件再申訴仍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民國103年4月30日警通人字第10310504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技佐，因不服該所103年4月2日警通人字第1031050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察通訊所103年6月9日警通人字第10310505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警察通訊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

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僅品德操守項目為C級；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惟需加強自身情緒控制與管理能力。……但102年3月25日上班時間，曾對工友〇〇〇大聲嚷嚷，恐因先前互相有所誤解及缺少傾訴紓壓所致……。」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

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警察電訊所102年12月13日103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盡心盡力完成交辦業務，並獲嘉獎3次，於102年度與業務相關課程上課總時數達140小時，其表現符合考列甲等之規定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按受考人於該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察通訊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民國103年5月6日南安人字第10302946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安南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因不服安南區公所103年3月18日南安人字第10301710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安南區公所103年6月3日南安人字第1030357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

敍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敍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

三、卷查安南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民政課〇〇〇課長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103年2月20日安南區公所102年屆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亦維持70分。惟於送請機關首長覆核時，經安南區公所〇〇〇區長於會議紀錄批示：「1、民政課里幹事〇〇〇102年仍有誣控濫告案件，影響同仁工作，且有情緒起伏不定，工作態度消極，難以輔導等情事，〇員102年考績應評為丙等；2、以上資料需整理臚列審查。」並於該所民政課102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之首長覆核欄，逕予填列69分。該所爰於103年2月24日召開102年屆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復議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案，並決議將其考列丙等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所民政課102年終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安南區公所區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應依前揭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且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

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已如前述。惟查安南區公所〇區長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由乙等70分變更為丙等69分，且具體指述其考績等次應評為丙等，均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安南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既有上述瑕疵，該所以103年3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

四、綜上，安南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民國103年4月16日嘉工人字第103000231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嘉義工務段（以下簡稱嘉義工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因不服該段103年3月31日嘉工人字第1030000030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工務段同年月29日嘉工人字第10300029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2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嘉義工務

段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102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嘉義工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由鐵路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之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紀錄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1項為B級，其餘均為C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事假3日2小時，病假8日6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惰觀念弱，服從觀念差。」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〇員自我意識強烈，常作出不當拆解機具動作，致軌框搬運車輛受損，故於102年8月13日請其切結。2.102年10月8日再次叮嚀〇員檢查後送鈞長同意方能維修，不同意不可修，並提醒大型機具維修至少需2員，並提供『本局員工肇生行車事故（件）致機具、設備損害賠償要點』並由〇員簽名知悉。3.102年10月23日依軌框搬運車負責人〇員報告，〇員未遵守上述規定，未經〇員同意自行拆修機具，致機械保養困難及工安隱憂。」等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嘉義工務段

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60分，並經鐵路局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考成表及嘉義工務段102年12月10日103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考成條例第9條所定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年終考成不得考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機構長官衡量其102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年終考成為丙等60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3月至11月每日工作內容均記錄於工作日誌，可資證明其戮力從公，並無怠忽職守之行為；其公餘之際，至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與工作內容相關之課程，提升其工作能力及學識理論云云。按年終考成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係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之結果，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軌框搬運機非如嘉義工務段再申訴答復書所稱屬於大型機具，其1人即可更換1個新車輛用電池12伏特電壓及引擎蓋之活動固定板；其係經機械工房、資深技術助理○○○指導，及過去累積機械設備保養維修實務經驗，具專業技術知識；再申訴答復書所指並非真實一節。查再申訴人已於102年8月13日簽具切結書具結，對於上級交辦事項一定努力達成，非經上級同意不會自行做其他規定以外之動作，如不服管理或因此造成損害依規定給予處罰。又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8日提具之保養維修工作報告，經助理工務員○○○簽註意見略以，再申訴人認真解決問題，惟未按程序向其報告；該段養路室主任○○○批示：「1.本報告於檢查後就送鈞長了解同意後才能修，不同意不可修……3.大型機械維修至少需2員在場方可施作維修，否則僅能擦拭等初級保養……。」復據○助理工務員提具之102年10月23日報告記載：「茲因……○○○，未經本人同意即自

行拆裝其認為有待檢修之構件或未按指示的方法裝設料件而造成機械保養上之困難及發生工安之隱憂……。」此有再申訴人102年8月13日切結書、再申訴人同年10月8日報告及〇助理工務員同年月23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嘉義工務段係審酌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而就其養路機械維修工作，課予應行注意事宜及作業流程，此與機械體積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綜上，嘉義工務段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3年5月1日調人貳字第103065118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臺東縣調查站調查官，因不服調查局103年3月24日調人貳字第103065075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調查局同年6月19日調人貳字第10300144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調查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臺灣省調查處處長（按：由調查局主任秘書兼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

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記過1次、病假5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和藹誠懇，尚待提升，績效平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因與案件涉嫌人接觸，並涉足有女陪侍營業場所，於102年1月30日遭受記過處分。」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調查局考績委員會103年1月8日25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於101年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服務期間，與案件嫌疑人有不當接觸，及赴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有損調查人員聲譽，經調查局102年1月2日調人壹字第10106533240號函，先命其於同年月7日調至臺東縣調查站服務，復以同年月30日調人貳字第10206005350號令核

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覆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係考核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其本質並不具處罰性質；至於機關辦理遷調作業，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在授權範圍內所為之必要作業，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情形。次查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雖發生於101年，惟其懲處令核布時間為102年1月30日，調查局於101年年終考評未考量該懲處事由。是上開懲處紀錄自應於辦理102年年終考績時，併計增減分數，列入102年度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參考依據，核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調查局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民國103年4月9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0936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北市開發總隊）測繪管理科技士，因不服該總隊103年2月18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1101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開發總隊103年6月9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136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開發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開發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面積疑義清理計畫進度大幅落後，僅5月份有1件修正數化成果，WEB版地政整合系統正式啟用後，6、7、8月皆無進度。」面談記錄欄記載：「本總隊於102年2月19日進行輔導會議……，惟3月僅完成1件，4月（至4月25日止），完成0件。」「前業經異常徵候人員輔導，且曾派專人輔導WEB版地政整合系統正式，惟〇員表示需要時再說，不易溝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情緒管理不佳，溝通困難，與同仁少有互動，工作進度嚴重落後。」「……工作績效低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皆記載：「工作績效嚴重落後……。」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2小時、病假8.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嚴重落後……。」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自民國99年起僅辦理面積清理疑義計畫，無承辦其它業務。惟發現其業務辦理績效嚴重落後，遂於101年底召開異常徵候人員輔導，惟績效仍大幅落後。依102年處理件數紀錄，除1月份辦理18件、2月（份）辦理1件、5月份辦理1件外，其餘月份完成件數均為0件，相較其他辦理人員比較，績效明顯不足，亦不思改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北市開發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為65分，總隊長〇〇〇覆核，亦維持65分。此有北市開發總隊101年11月22日及102年2月19日為協助測繪管理科〇技士〇〇提升工作績效案會議紀錄、102年1月至12月面積疑義清理進度統計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5日北市開發總隊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

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北市開發總隊並無告知其年終考績如何評定；另其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未超過14日，無遲到、曠職等紀錄；且其亦適時完成工作，並積極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等節。查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考績作業程序，業如前所述，係由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經北市開發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更改分數，並由〇總隊長覆核予以維持；該總隊103年4月9日之申訴函復，並已告知上開考績評定過程。又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5日陳述意見時又訴稱，其工作上須使用之地籍原圖、地籍二原圖、土地複丈圖及電子地籍圖檔等，係由服務機關所提供，惟每張圖檔均有問題，致使其須非常慎重處理與因應，此等工作情形亦屬工作績效，其考績應改列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陳述時，所舉地政查詢或處理之資料，均非102年度之資料；且就服務機關所提其102年僅1月清理18筆土地，2月清理1筆土地，5月清理1筆土地外，其餘月份無書面工作績效可稽一節，亦未提出反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又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況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在案，已充分保障其權益。爰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七、綜上，北市開發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請求北市開發總隊調整其工作職務內容一事，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考績再申訴案所應審究，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3年5月20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334160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中正第一分隊警員。其因不服北市交大103年4月2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333964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大103年6月1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33436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

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自102年6月7日起因病請休假在家休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208日，嘉獎20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北市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208天），

改為69分，大隊長〇〇〇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勤惰紀錄卡明細、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23日北市交大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10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北市交大未宣達並告知其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使其未能終止延長病假，銷假上班，致其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一節。卷查北市交大人事室已於102年11月27日將上開函釋上傳公務網站電子文傳閱，並考量影響再申訴人權利甚鉅，已於同年12月初委由北市交大中正第一分隊警員〇〇〇代為轉達。此有北市交大中正第一分隊中隊長兼分隊長〇〇〇103年5月15日報告附卷可稽。據此，北市交大已盡宣導該函釋之責，況依銓敘部84年10月9日（84）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因此，再申訴人係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請延長病假，能否銷假上班，仍須以其病情是否好轉，及有無檢附相關診斷證明書，並經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而為認定，與服務機關是否告知其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服務機關為北市警局，其考績案應送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本件考績評定時，北市交大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北市交大辦理其申訴，未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討論，程序均有所違誤等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經查北市交大係隸屬於北市警局之機關，此由該大隊係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預算可證；再申訴人既為北市交大組織編制內之警員，由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審議其102年年終考績案，即於法無違。次查考績考列丙等，並非上開法定應給予陳述機會之事由，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考列丙等者，是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職權審認決定。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並不包括考績申訴案之審議，且公務人員保障法亦未明定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是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是否將申訴事件交由考績委員會核議，核屬機關首長權限，其未交議，於法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皆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102年因工作表現優異，獲得嘉獎20次，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之工作項目評擬分數，應予增分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

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之考績表，業已詳列其功獎次數，北市交大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已考量其功獎次數並加計分數，並未有遺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委難採據。

七、綜上，北市交大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監督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3年3月12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3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其因辦理該院99年度訴字第885號、100年度易字第748號、第1162號及101年度撤緩字第47號4件案件（以下稱系爭4件案件），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經該院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3年1月16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088號令，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職務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桃園地院同年5月2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6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司法院、桃園地院派員於同年7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法官法第13條授權訂定，並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復按法官守則第4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據此，法官如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無故延

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者，即違反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關於法官職務上義務之要求。再按法官法第20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又按依同法第2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法官自律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會），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三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一、違反職務上義務……。」第2項規定：「前項第九款情形，……其餘各款情形，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第8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任主席……。」第4項規定：「自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5項規定：「審議時，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第11條規定：「自律會開會時，應通知被付審議之法官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並得通知被付審議之法官所屬庭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第12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第14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即層報司法院核備。」據此，法官如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經所屬法院自律會作成決議，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者，職務監督權人即得以所屬機關名義，對於被監督法官之職務上相關事項，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地院試署法官，其於102年7月29日司法院辦理其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案，提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查期

間，遭匿名人士在司法院e論壇之法官論壇討論區，指稱其辦理案件涉有經常性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及案件停滯6個月未進行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案經人審會102年7月31日102年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擱置其試署服務成績審查案，俟詳實調查其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表現，並給予陳述意見後，再提會審議；司法院遂函交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查復。高院依臺灣高等法院檢查所屬各級法院民刑事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第4目規定，組成督導稽核小組至桃園地院進行專案檢查。檢查結果發現再申訴人辦理99年度訴字第885號、100年度易字第748號2件案件，有漏未制作再開辯論裁定；辦理系爭4件案件，均有停滯4個月以上未實質進行，以及其他違失等情事。經高院作成調查報告，以102年8月22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5540號函報司法院。嗣司法院秘書長以同年8月27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2356號函，檢送上開調查報告節本予再申訴人，並通知其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該調查報告節本亦以同函副本檢送桃園地院前院長○○○。高院再以同年9月27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6459號函，就再申訴人所提書面意見，提出補充說明，陳報司法院；該院秘書長復以同年月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25632號函，檢送上開高院之補充說明予再申訴人，並副知桃園地院○前院長。案經○前院長對於再申訴人承辦6件案件涉有違失情事，分別於102年9月9日及同年10月7日召開桃園地院102年度第3次及第5次自律會會議討論，再申訴人均列席陳述意見。上開會議中，與會委員先就得列入自律議案案件之程序事項進行討論，確認應以再申訴人涉有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2年內之案件，作為審議範圍。嗣由○前院長提出再申訴人自律案，經桃園地院同年11月4日102年度第6次自律會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就99年度訴字第1023號及100年度訴字第996號2件案件不付處置；就系爭4件案件，認定再申訴人已違反法官自律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規定，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並附帶說明：「有關法官論壇或媒體報導○法官有假報結或A、B（版）判決等論述，經本院調查後並無積極事

項證明有該等情形。」上開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桃園地院102年11月28日桃院晴文字第1020001761號函報司法院，經該院以103年1月2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30000152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是桃園地院103年1月16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088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4件案件，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職務監督處分。經核其辦理程序與法官法第20條、第21條第1項及法官自律辦法相關規定相符，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本件桃園地院核予再申訴人嗣後注意職務監督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承辦系爭4件案件，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經查：

（一）關於99年度訴字第885號案件部分：

１、按刑事訴訟法第50條規定：「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第291條規定：「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是刑事案件經法院命再開辯論者，應由推事（法官）制作裁定附卷並送達當事人；惟如經當庭宣示再開辯論者，得僅制作再開辯論筆錄附卷。

２、經查上開案件被告共29人，其中被告○○○、○○○涉嫌販賣及轉讓毒品部分，於100年9月9日辯論終結，定於同年10月7日下午5時宣判。惟查卷內並無宣示筆錄、判決原本或再開辯論裁定及相關送達證書回證，亦查無開庭錄音檔。嗣101年9月6日該案移交他股（年股）後，新接案法官○○○始發現上情。再申訴人亦自承，其有漏未制作書面再開辯論裁定附卷之疏誤。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高院102年8月7日分別對桃園地院法官○○○與書記官○○○進行之訪談紀錄、同年月13日分別對○法官及○書記官進行之電話訪談紀錄、再申訴人提具之試署服務成績考核案書面意見、桃園地院上開102年度第3次、第5次及第6次自律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稱該案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未對未制作再開辯論裁定及未送達再開辯論筆錄之情事表示不服云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50條及第291條規定，再開辯論未經當庭宣

示者，仍應作成裁定並送達，始對外發生效力。再申訴人所訴，並未能改變其辦理上開案件有所瑕疵之事實，核無足採。

（二）關於100年度易字第748號案件部分：

經查此案件係於101年5月15日宣示再開辯論，惟迄至同年9月6日該案移交他股（進股）前，均未進行。新接案之法官〇〇〇於接股後閱卷，發現卷內係附「宣示判決」筆錄，而無再開辯論裁定及任何送達證書回證。嗣經再申訴人之庭長〇〇〇要求〇書記官補作宣示再開辯論之筆錄附卷後，已由〇法官於102年10月9日辯論終結後宣判。再申訴人亦自承，其有漏未制作再開辯論裁定附卷之疏誤。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〇法官及〇書記官訪談紀錄、桃園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00年易字第748號）及再申訴人書面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稱該案被告確已知悉再開辯論之情事云云，惟亦未能改變其辦理此案件有所瑕疵之事實。

（三）關於101年度撤緩字第47號案件部分：

經查此案件係於101年3月8日收案，依桃園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記載，該案於同年3月16日交法官助理作卷證整理，惟該院刑事法官交辦單及該院刑事庭法官助理101年3月工作月報表，係記載「裁判意見書」工作；嗣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8日批示「調執行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並無相對應之記載，亦無相關調卷、核閱資料附卷，迄101年9月28日始行宣判，已逾5個月之辦案期限。此有上開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桃園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01年撤緩字第47號）、101年3月28日101年度撤緩字第47號刑事案件審理單、同年月29日刑事法官交辦單、及刑事庭法官助理〇〇〇同年4月11日填載之101年3月工作月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稱其確有當面將該案件交給〇助理作卷證整理云云，惟與其101年4月23日核定之上開法官交辦單及工作月報表所載內容不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關於100年度易字第1162號案件部分：

1、按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3項規定：「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點規定：「通緝書應依刑訴法第八五條之規定記載。如其通緝之原因消滅，或已顯無通緝之必要時，應即撤銷通緝，予以通知或公告之。」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2點規定：「對通緝到案之被告，其訊問處理時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辦公時間內解送到案者，原承辦股法官應即時訊問，並依法處理（即決定命行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至遲不得逾二小時……。（二）通緝之被告，係於辦公時間外解送到案者，值日法官應依前款前段規定辦理，並於次一上班日以特急件分案，原承辦法官應儘速於分案當日提訊被告，至遲不得超過二日，以查明其人有無錯誤，不必候至所定審判或調查期日再行提訊。」第24點規定：「法院於通緝之被告歸案後，應於訊問後即時發給歸案證明書，並應於獲案之次一上班日前撤銷通緝。如有遲誤情事，各該承辦人員均應負行政責任。……」據此，對於通緝到案之被告，承辦法官應即時訊問，並依法處理；訊問後應即時發給歸案證明書，並應於獲案之次一上班日前撤銷通緝。如於辦公時間外解送到案者，值日法官應即時訊問並依法處理，惟仍應由原承辦法官提訊被告並儘速撤銷通緝。

2、經查上開案件之被告〇〇〇於101年5月10日下午被緝獲，並於同日夜間移送桃園地院。因〇女士係於辦公時間外解送到案，值班法官於同日夜間10時許訊問後，僅裁定〇女士當庭飭回，並命其於同年5月14日下午2時至法院報到。嗣〇女士以電話通知其因癲癇發作，經醫囑應休息而請假未報到；該案並於同日改分101年度易緝字第32號，惟再申訴人未為任何處理，迄至101年9月6日移交他股前，始批示撤銷通緝。再申訴人亦自承，其誤認值班法官於訊問被告後，已辦理撤銷通緝並發給歸案證明，其因工作繁忙而未繼續追蹤該案，直至同年9月6日移交時清查案

件，始發覺上情。此有前揭高院調查報告、補充說明、桃園地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00年易字第1162號）、101年5月10日刑事報到單、同年月14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101年9月6日101年度易緝字第32號刑事案件審理單、再申訴人書面意見及上開自律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司法院及桃園地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7月7日103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值班法官並未於上開101年5月10日刑事報到單上批示撤銷通緝，再申訴人依卷內記載，即可得知〇女士尚未完成撤銷通緝程序等語。是上開案件之辦理程序，確有違反規定，並於被告緝獲後近4個月始辦理撤銷通緝，已嚴重影響被告之權益。

四、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院102年9月9日及同年10月7日102年度第3次及第5次自律會會議，均未由該院院長提出自律議案，即由自律會委員參與並協助提出自律議案，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職務監督處分之處分理由引述高院調查報告，顯已漠視再申訴人之意見等節。依司法院及桃園地院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官自律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之職權係審議該院之法官自律案，並明定自律案得由法院院長或法官3人以上提出，並未限制該會委員於議案提出前，不得就相關程序問題進行討論；且法院院長兼具職務監督權人、自律會委員及自律案提案人之角色，為妥慎行使職務監督權限，依法定程序召開自律會會議，向自律委員諮詢意見，並逐一檢視高院調查報告列舉之違失行為，以提出符合時效及法官自律辦法第6條所定要件之自律案，較能保障再申訴人之權益；況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自律辦法已將自律會之決議修正為僅具建議性質，得向法院院長提出建議或受其諮詢，而不具拘束力，院長基於職務監督權，對於自律會所為之建議，有裁量權限等語。是桃園地院102年度第3次及第5次自律會會議，先行討論關於議案有無逾2年法定期間之程序問題；嗣於102年度第6次自律會會議，由〇前院長提出再申訴人之自律案，經核上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亦均列席各該自律會會議，並充

分陳述意見，已保障其參與程序之權利。又職務監督處分之處分理由固引述高院調查報告，惟此係經自律會委員就各項違失行為充分討論並表達意見，始認定再申訴人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於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辦理101年度撤緩字第47號案件，於形式上雖有遲延，但其確實有調執行卷並詳予核閱，以制作裁定書，並無造假之情事云云。惟據桃園地院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之職務監督處分僅考量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案件已逾5個月辦案期限之違失行為，並未審酌其於刑事案件審理單上批示調執行卷之紀錄，是否有造假情事等語。且查系爭桃園地院103年1月16日令記載之處分事由及該院102年11月4日102年度第6次自律會會議紀錄，均未提及造假情事。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所訴，僅係其個人揣測之詞，亦無足採。

六、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且相關事證業經查明，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再申訴人承辦系爭4件案件，未能謹慎、勤勉、依法妥速執行職務，核有無故延滯、遲誤訴訟程序之情事，已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洵堪認定。桃園地院103年1月16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088號令，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職務監督處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民國103年4月15日高所人字第10390005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以下簡稱高雄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高雄看守所103年3月28日高所人字第1030200022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20日應於21時至22時複聽收容人接見監聽內容，因故遲於21時24分始到勤，違反值勤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

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看守所103年5月21日高所人字第10302000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復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輕。……」據此，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如有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再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二、規定：「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遇有緊急事故或疾病，應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報告，未經核准，不得缺勤。」對於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辦理請假之程序，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依值勤排班，應於103年3月20日21時至22時至辦公室複聽收容人接見監聽內容，惟因身體不適，於當日19時30分備勤休息時，昏睡至21時24分，經同仁喚醒，始接班執勤，其未到勤期間，係由其他同仁代為值勤。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22日書面報告，陳明係因生理期身體不適，造成延誤接班，深感抱歉。案經高雄看守所審認再申訴人因執勤延誤接班，違反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二之規定，於103年3月25日簽擬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典獄長〇〇〇於同年月27日核准，爰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103年3月28日高所人

字第10302000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所嗣以網路報送103年3月自行核定獎懲人員月報表予矯正署。此有再申訴人103年3月22日報告、該所戒護科同年月25日簽及103年3月自行核定獎懲人員月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看守所依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女性公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其未請假，忍痛繼續執勤，造成延誤接班，深感歉責；惟其非出於故意，且未造成戒護或行政上疏失，機關核予懲處，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一節。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次查再申訴人值班適逢生理期，身體不適，得依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二規定辦理請假，俾利機關派員代理，以維勤務正常運作。惟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請假，延誤接班，致其他同仁須代為擔服勤務，難謂未造成戒護或行政上疏失。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高雄看守所103年3月28日高所人字第10302000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民國103年3月28日七機人字第103000093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七堵機務段（以下簡稱七堵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七堵機務段審認其前經指派於檢查股服務期間，對指派之車輪量測工作，藉故拒絕學習，屢勸不聽，態度惡劣，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以103年2月5日七機人字第103000028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

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七堵機務段同年6月6日七機人字第103000166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及同年7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七堵機務段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9月1日經指派於該段檢查股服務期間，對指派之車輪量測工作，藉故拒絕學習，屢勸不聽，態度惡劣。經查：

（一）再申訴人係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佐級考試機檢工程技術類科錄取人員，於101年2月24日分配至七堵機務段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依該項考試各資位別、類科工作內容表所載，機檢工程技術類科佐級資位及格人員之工作內容為擔任動力車、客貨車之維修、事故搶修、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加油加砂、運轉整備、號誌工作、工場內外清潔等事項。迄同年6月24日，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佐級資位，至102年8月31日均經該段指派於修繕股服務（其間，101年9月12日至102年8月14日支援該段機務處工事科）；於102年9月1日經指派於該段檢查股服務；於103年2月22日指派回修繕股服務。

（二）依七堵機務段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檢查股辦理動力車、客車、貨車之檢修程序研修、維修技術資料編擬、性能研究改善及測試考核等業務。再申訴人於檢查股服務期間，經○○○主任指派其從事車輪量測之學

習，並要求其每日填報工作學習施工內容，及填寫車輪量測之紀錄，以瞭解學習成效。經查再申訴人102年10月7日、8日及14日之「工作學習施工內容記錄」，係以塗鴨、插畫、注音符號、代號、代碼方式表達學習內容、心得與建議；同年月24日、25日及103年2月11日於「工作學習施工內容記錄」之心得與建議欄，僅千篇一律填寫疑問很多、歸建修繕股及〇主任未指導解決SOP疑問等語。此有上開工作學習施工內容記錄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其於檢查股服務期間，七堵機務段曾指派資深檢查員負責教導。是再申訴人對車輪量測工作有拒絕學習、態度惡劣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七堵機務段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之主管早會，就再申訴人拒絕學習，同年月23日見習車輪量測PP數據，不肯簽名，行為偏差一事，〇段長曾指示人事室應建立約談記（紀）錄。同年月29日〇段長召集檢查股〇主任及相關主管，與再申訴人進行面談。會中再申訴人表示略以，其健康狀況欠佳，交辦學習車輪量測，因現場照明不足，測量工具刻度精密，視力無法正確判讀細部數據，其本身所學非車輛工程專業，動力機車專業術語艱深，始以圖畫及口語方式提交報告，請求改派回修繕股車輛保修工作等語。至面談建議事項，係請再申訴人尋求正確醫療途徑，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其身心狀況，並作為調整工作之參考。惟迄至103年2月，再申訴人均未提出相關視力欠佳之診斷證明書或檢查報告；且於103年1月10日、同年月13日至16日電力機車暨電車組保養記錄表，對於教導者教授之保養記錄，漫不經心，相關數據均以模稜兩可之數據，矇混抄錄，學習態度消極，屢勸不聽，亦未簽名，此有上開電力機車暨電車組保養記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有對指派之車輪量測工作，藉故拒絕學習，屢勸不聽，且一再規避推諉，其怠忽職責情節，難謂不嚴重。七堵機務段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經其檢修之火車均無發生事故，工作無過失云云，均與系爭懲處無涉，核不足採。

三、綜上，七堵機務段103年2月5日七機人字第10300002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已表達歸建意願，〇段長仍執意將其調派檢查股，該調派屬違法工作指派云云。核屬另案，非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3年4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20913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以下簡稱江陵派出所）警員。新店分局103年2月10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0730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6日處理新北市新店區○○路○○○巷○號門前違規停車案，未依規定錄音錄影，致無法還原事實真相，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103年5月2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298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新北市警局101年4月12日北警督字第1011554049號函說明二、規定：「員警執行攻勢勤務均應攜帶祕錄機等蒐證器材（包含刑事警察等所有執勤員警），以還原釐清事實真相及保（護）障自身權益，未依規定攜帶者依違反勤務紀律論處，……。」同函頒訂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勤員警使用蒐證器材」作業程序第2點、作業流程之作業內容規定：「一、勤務執行：……（二）勤務執行中：1、勤務中執行勸導、干涉、取締或其他為民服務作為時，務必全程蒐證錄影

錄音。……」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勸導、干涉、取締或其他為民服務作為時，須全程蒐證錄影錄音；如有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江陵派出所警員，其於103年1月6日20至22時擔服巡邏勤務，接獲通報處理〇姓民眾檢舉違規停車案，與警員〇〇〇到場處理。到場後適違規車輛停放人正欲駛離，故再申訴人與〇警員僅對其勸導而未開單告發。嗣〇姓民眾於同日向新店分局陳情，指陳其通報新店區〇〇路〇〇〇巷〇號前有違規停車問題，警方到場後竟以電話通知車主前往領車，未依規定告發，遂要求新店分局查明妥處。該分局調查此案時，發現再申訴人與〇警員並未錄音錄影，致無法還原事實真相。上開情事，有103年1月6日江陵派出所59人勤務分配表、新北市警局同年月8日電話訪談〇姓民眾之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同年月12日職務報告及新店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6日20時至22時，執行民眾檢舉違規停車案之處理過程中，未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等情事，洵堪認定。新店分局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新店分局以〇姓民眾無中生有之投訴，即予以懲處，及該申誡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查新店分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並非因民眾投訴，而係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未錄音錄影，已如前述；又本件申誡一次懲處已屬最低之懲處，衡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店分局103年2月10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0730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3年4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2091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以下簡稱江陵派出所）警員。新店分局103年2月10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0730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6日處理新北市新店區〇〇路〇〇〇巷〇號門前違規停車案，未依規定錄音錄影，致無法還原事實真相，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103年5月2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298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新北市警局101年4月12日北警督字第1011554049號函說明二、規定：「員警執行攻勢勤務均應攜帶祕錄機等蒐證器材（包含刑事警察等所有執勤員警），以還原釐清事實真相及保（護）障自身權益，未依規定攜帶者依違反勤務紀律論處，……。」同函頒訂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勤員警使用蒐證器材」作業程序第2點、作業流程之作業內容規定：「一、勤務執行：……（二）勤務執行中：1、勤務中執行勸導、干涉、取締或其他為民服務作為時，務必全程蒐證錄影錄音。……」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勸導、干涉、取締或其他為民服務作為時，須全程蒐證錄影錄音；如有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江陵派出所警員，其於103年1月6日20至22時擔服巡邏勤務，接獲通報處理〇姓民眾檢舉違規停車案，與警員〇〇〇到場處理。到場後適違規車輛停放人正欲駛離，故再申訴人與〇警員僅對其勸導而未開單告發。嗣〇姓民眾於同日向新店分局陳情，指陳其通報新店區〇〇路〇〇〇巷〇號前有違規停車問題，警方到場後竟以電話通知車主前往領

車，未依規定告發，遂要求新店分局查明妥處。該分局調查此案時，發現再申訴人與〇警員並未錄音錄影，致無法還原事實真相。上開情事，有103年1月6日江陵派出所59人勤務分配表、新北市警局同年月8日電話訪談〇姓民眾之訪談紀錄表、再申訴人同年月10日職務報告及新店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6日20時至22時，執行民眾檢舉違規停車案之處理過程中，未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等情事，洵堪認定。新店分局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新店分局以〇姓民眾無中生有之投訴，即予以懲處，及該申誡之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查新店分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並非因民眾投訴，而係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未錄音錄影，已如前述；又本件申誡一次懲處已屬最低之懲處，衡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店分局103年2月10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0730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民國103年4月29日基海人字第10300012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則所提起之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基隆海校）育英二號實習船船員約聘三副，聘期自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基隆海校審認其於103年1月31日上午11時44分至下午4時58分、晚上18時37分至20時

4分，有未經准假擅離職守之情事，以同年3月13日基海人字第1030000853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曠職事實，並為曠職7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惟查基隆海校業以103年6月24日基海人字第10300001819號書函，撤銷該校同年3月13日基海人字第1030000853號書函所為之曠職通知，及同年4月29日基海人字第1030001233號書函所為之申訴函復，並通知重為曠職4小時之登記。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民國103年5月2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38365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警員，於102年12月24日調任該局汐止分局警員。其因不服蘆洲分局103年3月18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3748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蘆洲分局103年6月24日新北警蘆人字第10333937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

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30次、申誡3次；惟依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紀錄，再申訴人102年有嘉獎31次、申誡4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相符，此亦有再申訴人提出之102年考績年度內核布之嘉獎令影本附卷可稽。是蘆洲分局究係以哪一獎懲紀錄，作為考評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依據，尚有未明。經核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不符前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該局以103年3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核應查明更正後，以作為考績評定之依據。

四、次查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〇〇〇巡官兼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依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綜合評擬為73分；遞送蘆洲分局考績委

員會初核，以其考績年度內有涉嫌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依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改列為6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103年1月10日蘆洲分局考績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紀錄及102年11月2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703號及第3383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惟查再申訴人涉嫌違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固於102年度內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尚未經判決確定，即與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具體條件未合。且蘆洲分局僅以再申訴人於102年度內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未經內部行政調查，即認定其有違失，並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均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蘆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民國103年3月18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0116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北市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股長，於102年4月3日調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員（現職）。其因不服北市開發總隊102年11月21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231830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

開發總隊103年5月29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134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0日補充理由，北市開發總隊再以同年月25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3314537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開發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開發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

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篤實守分，謹言慎行，宜增進積極度及計畫執行效能。」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開發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開發總隊102年1月10日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評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娩假跨越100年及101年，北市開發總隊未將其101年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自無公平受考之機會；又其身為北市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第一股股長，繁重業務均集中於該股，若非考量娩假等非工作因素，何以第一股屬員皆考列甲等，僅其乙等；又其落實創新提案業務，卻未獲敘獎，顯有失公允等節。按依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01年11月29日聯名戌函略以，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達21日以上者，即列入該年度計算；反之，則列入次一考績年度計算。經查再申訴人101年娩假為11日，其101年考績自無於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之問題；服務機關於再申訴答復，對再申

訴人101年度內各項工作質量多有說明，並強調其工作表現與年度開始有11日娩假無關，而再申訴人亦未提出服務機關未覈實辦理其考績之實證，其所訴因娩假而受不利考績評定，即不足採。次查市地重劃科之業務係劃分二股辦理，二股業務職掌事項各有不同，任一股業務繁重均無法代表股長個人工作表現績效卓著；且第一股業務或由同仁完成，或由科長督辦，101年之工作績效並非全然為再申訴人督導之結果；又創新提案之承辦人為〇技佐，其業經該總隊頒發獎狀予以鼓勵，嗣因〇員調職，該案由第一股其他同仁接辦，執行完畢時，依「獎由下起」原則，已提報該股執行有功人員1人，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茲以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開發總隊102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結果，其與〇前股長〇〇為同票，卻未經人事人員告知抽籤決定結果，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恐有瑕疵云云。經查該總隊辦理102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結果，〇前股長與再申訴人票數相同，經抽籤決定，〇前股長列為候補委員第一順位，再申訴人列為第二順位，惟2人均於遞補前先後調離該總隊，故並不影響該總隊102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開發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103年4月11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24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北斗家商）護理師。北斗家商103年1月6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102號獎懲令，以再申訴人未將該校應依「10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

析整合計畫」製作之學生健康資料及補正作業，於期限內上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斗家商以103年2月1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999號獎懲令，撤銷上開申誡二次之懲處，改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4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19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北斗家商同年6月6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3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據此，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僅就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予以明定；另就公務人員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授權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據以施行。

二、依北斗家商103年2月1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999號獎懲令記載，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考績法，未詳細記載其受懲處適用之具體條款。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亦僅規定一次記一大過之違失情形，與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額度並不相當，自不得逕以上開規定作為再申訴人之懲處依據。復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由各機關視其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獎懲標準，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惟如各機關未自訂相關標準者，尚非不得依其上級機關所定之獎懲標準辦理。據上，北斗家商逕行援引上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違誤。

三、綜上，北斗家商103年2月1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999號獎懲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民國103年5月30日畜防人字第10300021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竹縣家畜所）技士。該所103年4月7日畜防人字第1030001518D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以電腦設備維護費，購買資訊產品；雇用之臨時人員未到工，卻給與薪資，違反會計核銷程序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家畜所103年6月30日畜防人字第1030002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欲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申訴，其申訴即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竹縣家畜所技士，系爭該所103年4月7日令對其所為申誡二次之懲處，業於同日送達於再申訴人，此有經再申訴人簽章之竹縣家畜所獎懲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3年4月8日）起算30日；又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新竹市，該所位於新竹縣，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是本件申訴期間之末日為103年5月9日（星期五）。惟再申訴人遲至103年5月26日始向竹縣家畜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又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竹縣家畜所以其提起申訴之程序不合法，函復不受理其申訴，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竹縣家畜所103年4月7日畜防人字第1030001518D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申訴函復不受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14日經人字第103035778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二等經濟秘書。其因不服經濟部103年2月25日經人字第10300529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同年月29日經人字第10300585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第3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屬第一項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據此，經濟部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年終考績、考成，應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辦理評擬，送經濟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

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如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意旨，其考績委員會組成即屬不合法，經由該會審議決議之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雖係經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82分。惟依卷附資料，單位主管就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評擬後，提經濟部駐外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以下簡稱駐外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分數改列為79分；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濟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駐外考核小組102年12月30日102年第6次會議紀錄，及考績委員會103年1月8日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銓敘部因另案〇〇〇考績事件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3年6月16日103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駐外考核小組對經濟部駐外人員考績所為之評價，非屬考績法所定之法定程序，本件如係以該小組取代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對再申訴人進行評擬，即於法未合等語。據此，再申訴人之考績固依法由其主管人員辦理評擬，惟卻以經濟部另組成之駐外考核小組決議評擬分數，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

四、次查經濟部102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10名票選委員區分為「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2組人員，人數比例為8：2。關於8：2之人數比例，依經濟部派員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此分組比例制度係於98年考績委員會組成時開始實施，當年係以本部國內人員與駐外人員之預算員額比例7：3，作為比例基準。加上考量「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自97年起已另組駐外考核小組，故將「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人數減為2人，最後形成8：2之人數比例。又因駐外機構之員額，歷年來變化不大，故自98年以來，未再檢討人數比例。惟據銓敘部代表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經濟部就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組成人數比例（即上述之8：2），固有裁量權限，惟該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如以預算員額計算恐有誤差等語。據上，經濟部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人數比例計算基礎，是否妥適，亦非無疑。

五、復查上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2名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擔任。惟據銓敘部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經濟部如考量駐外商務人員業務性質特殊及人數相差懸殊等因素，而採分組方式選舉票選委員，於法雖無不合，惟「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成員擔任，而非另行選舉產生，於法恐有未妥等語。按駐外考核小組並非組織規程所稱考績委員

會，得否逕行指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非無疑；又其成員產生方式，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名義為之，則其適法性，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經濟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民國103年1月20日桃監人字第10308000260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103年1月27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009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臺東監獄（以下簡稱臺東監獄）管理員。其於任職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期間，經該監102年12月30日桃監人字第10208005120號令，審認其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與出監收容人暨其親友等人多次飲宴應酬，行為不當，涉有行政疏失，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經矯正署103年1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000610號令，以人地不宜為由，將其調任現職，並於103年1月20日生效。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向桃園監獄及矯正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桃園監獄103年3月12日桃監人字第10308000770號函及矯正署同年月19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5658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矯正署及桃園監獄派員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一）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情節較輕而未構成犯罪。……」復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據此，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須有與收容人或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而往返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之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桃園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該監管理員期間，經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立案調查，雖查無犯罪之具體事證，然發現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間，與出監收容人○○○及其親友等人多次飲宴應酬，涉有行政疏失，矯正署爰以102年11月6日法矯署政字第10209017250號函知桃園監獄依職權妥處。桃園監獄乃認定再申訴人有上開不當之行為，經報矯正署102年12月19日法矯署人字第10201157590號函同意，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前段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矯正署102年11月6日函附之廉政署北部調查組102年4月23日訊問再申訴人之筆錄、該組101年9月1日100年廉查北字107號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再申訴人固坦承於收容人○○○入監前，雙方即已熟識；且於○○○入監時，曾去電其舍房主管，告知可為其準備日常用品；及於其出監後，曾於中秋節時收受其餽贈之文旦與月餅等情。然查○○○前因案羈押於桃園監獄，羈押期間為100年8月26日至同

年12月22日，於此期間內，並無再申訴人與其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飲宴應酬之具體事證。又依廉政署蒐證照片，雖證明再申訴人與○○○於101年9月1日有一起飲宴之事實，然其時間係發生於距○○○出監後8個多月，是時○○○已非桃園監獄之收容人，得否僅因○○○曾為該監收容人，而逕認再申訴人與收容人間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而該當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之構成要件，即有疑義。矯正署代表於103年6月26日陳述意見時雖表示，依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規定之文義觀之，收容人已出監者，尚非屬限制往返應酬之對象；惟就立法意旨觀之，應擴張解釋，即不問收容人出監與否，均屬限制往返應酬之對象等語。然該署既無法提供相關立法資料以資佐證，則此擴張解釋是否逾越立法目的，尚非無疑。況且，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得否超越文義範圍而為解釋，亦有疑問。桃園監獄據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欠允妥，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桃園監獄102年12月30日桃監人字第102080051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有未洽，爰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桃園監獄於103年6月2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及第10點規定，該當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8款記過懲處之要件一節。因上開法務部獎懲標準表非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本會無從據以審酌，併予敍明。

二、關於調任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依上開第2項規定訂定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實施機關間地區調動作業，分下列

二種：……（二）個案調動：依業務或事實需要隨時辦理。」第4點第2項規定：「本部所屬機關人員因人地不宜，工作不力或風評欠佳而有具體事證者，應予調整職務，不受其志願服務機關之限制。」據此，機關首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得為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外，應予尊重。

（二）本件係矯正署以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至102年1月任職桃園監獄管理員期間，與出監之〇姓收容人暨其親友等人多次飲宴應酬，已不適合繼續於該監服務，爰以人地不宜為由，將其調任臺東監獄管理員。再申訴人訴稱，其與〇〇〇熟識，惟於〇〇〇因案羈押於桃園監獄期間，並未與其有任何聯誼活動；其為獨子，母親罹癌需人照顧，廉政署對其跟監、蒐證，長達近2年，並未發現違法事證，卻以人地不宜為由，將其調任現職，實在難以接受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任職桃園監獄管理員期間（自85年7月10日起至103年1月19日止），曾有多次與數名具黑道背景之人士聚餐飲宴，並接受出監收容人餽贈；並受〇姓受刑人家屬委託，協助將該受刑人調為外役隊服務員；又受〇姓受刑人家屬委託，協助該受刑人移監；及受其親戚委託，協助該親戚入監服刑之子調往陶藝班等情事，此有廉政署北部調查組102年4月23日詢問再申訴人筆錄、101年9月1日100年廉查北字107號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復據矯正署代表於103年6月2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受〇姓受刑人家屬委託，向桃園監獄戒護科科長請託移監，此舉已構成關說；該署經衡酌再申訴人涉及多件請託之個案，並查詢受刑人個人資料，涉有行政疏失，已不適合續任原職務，基於機關業務需要，並為保護再申訴人，使其脫離不良之交往環境，建立正常之人際關係，以及衡量再申訴人照顧家庭之需求，與返鄉交通之便利性，爰將其調任臺東監獄管理員等語。是矯正署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已有人地不宜之情事，並有具體事證，本於權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人事調動決

定，經核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矯正署103年1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301000610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臺東監獄管理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8日花警人字第103002286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警備隊巡佐，支援該分局北埔派出所。其因不服花縣警局103年3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300072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同年月25日花警人字第10300314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經花縣警局核定後，送

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對於交辦事項勉能如期完成，惟個性、工作散漫、再三督促。無勤務工作績效及作為。與幹部頂嘴……。」「整體表現：〇員工作表現、服從性及配合度極差……」等評語；其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02.8.28改列關懷輔導對象。102.12.10酒後駕車參加分局常訓遲到，分別核予記過1次及申誡1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0次、申誡5次、記過1次、事假4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盡責惟欠踏實」。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0日勤前飲酒，並

酒後駕車參加常訓勤務，經測得酒測值達0.16MG/L（毫克/公升），初核改為69分，局長〇〇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3日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12月10日參加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之常訓，因前晚飲酒，該分局以對其實施之酒測值為0.16MG/L（毫克/公升），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處罰過重；花縣警局又以前揭事由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不符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承前所述，年終考績之辦理，係對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不具處罰性質。再申訴人於102年因勤前飲酒，並酒後駕車，趕赴常訓勤務，遭記過一次之懲處，係屬針對單一事件之懲罰，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性質不同，即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又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內容及考核紀錄等級，尚非以其勤務中酒後駕車為系爭考績評定之唯一理由。至前揭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僅係銓敘部基於考績法規主管機關，就考列丙等事由所為之例示規範，並非謂無上揭一覽表所列舉之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098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為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警員，因不服金門縣警察局103年4月15日金警人字第10300068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5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09822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金門縣警察局103年6月26日金警人字第1030010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經查金門縣警察局上開103年4月15日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5月29日函之申訴函復，業經該局以103年7月7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373號函撤銷，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此有該局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原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3年5月9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3711610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岡山分局103年3月21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370687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岡山分局同年7月3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37161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岡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岡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

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5次，嘉獎66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〇〇〇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6日岡山分局102年度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致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度內考取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識才能、敬業態度及工作績效均優於同儕，全年度記功5次，嘉獎66次，應考列為甲等云云。茲據岡山分局警備隊隊長〇〇〇103年5月6日答辯報告所述略以，再申訴人全年服勤期間8個月，累計嘉獎66次、記功5次，並非全隊最高。且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按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岡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民國103年5月13日屏園衛所字第1030000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新園衛生所）師（三）級醫事放射師，因不服該所103年5月9日屏園衛所字第1030000878號函，指派其自103年5月15日起辦理防疫（不包括愛滋病與抽血）業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園衛生所103年5月26日屏園衛所字第10300010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6月9日屏園衛所字第103000110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再按屏東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第4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第1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第2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第40條第1項規定：「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第2項規定：「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是新園衛生所依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辦理

疾病防治、預防接種等各項業務；如發生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採行必要措施；平時應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各項防疫業務，除預防及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外，其餘均由各該機關（構）首長，指揮監督所屬醫事人員辦理。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園衛生所師（三）級醫事放射師，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醫事人員，並曾應護士考試及格，領有護士證書。次查新園衛生所103年5月9日函附之103新園鄉衛生所業務分配表，指派再申訴人辦理「防疫（不包括愛滋病與抽血）（103年5月15日移交）、網站維護、死因統計、出納（104年1月1日移交給○○○）、主計與門診申報（104年1月1日始接任○○○）」；依該所103年6月9日函之說明，系爭防疫業務內容為「除了預防注射、愛滋病防治、結核病防治與其他傳染病需抽血業務除外」之傳染病個案管理，包括蟲媒傳染病、登革熱、肝炎傳染病、腸道傳染病、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與傳染病之監視通報系統、疫情調查及衛教宣導等業務。茲以新園衛生所依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辦理疾病防治業務，已如前述；各項防疫業務，除預防及特定疫苗接種措施，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外，其餘應由該所師級醫事人員兼主任，指揮監督所屬醫事人員辦理。是該所醫師兼主任○○○，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與衛生所業務推動所需，指派其自103年5月15日起辦理除預防注射、愛滋病防治、結核病防治與其他傳染病需抽血業務以外之防疫業務，經核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亦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範圍，自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職稱為醫事放射師，不具有護理人員業務專長，僅需負責醫事放射師之業務，服務機關指派其辦理防疫業務，於法不合云云。本會為求審慎，以103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309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衛生所所屬醫事放射師可否辦理防疫業務一節提出說明，經該署103年7月14日疾管企字第1030036193號函復略以：「……二、按

『傳染病防治法』係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所定之法律，適用對象除醫事人員及相關機關（構）外，亦廣及一般民眾，故未就各項防疫業務之執行資格加以限制。醫事機構人員從事防疫業務……如該等工作依相關醫事人員法規需具備特定資格始得從事……者，即應依法由具備特定資格人員從事；而不需具備特定執業資格者之防疫工作，即可依機關（構）內部職務分派規範指定人員從事。……」是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防疫業務，除依相關醫事人員法規需具備特定資格始得從事者外，其餘均得由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辦理。茲以新園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之防疫業務，即蟲媒傳染病、登革熱、肝炎傳染病、腸道傳染病、呼吸道傳染病之防治，與傳染病之監視通報系統、疫情調查及衛教宣導等業務，均非須具備特定資格始得從事之業務；該所對其所為之工作指派，於法即無不合。況再申訴人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公職醫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其長官之工作指派既無違法，再申訴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即有服從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園鄉衛生所103年5月9日屏園衛所字第1030000878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103年5月15日起辦理防疫（不包括愛滋病與抽血）業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 試 院 公 報

第33卷第20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